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新泉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有限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常州新泉	指	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新泉有限的前身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银泉	指	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
内饰件厂	指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
丹阳海汇、江苏新泉	指	原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中和	指	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泉达	指	江苏泉达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	指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	指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	指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新泉模具	指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北京福田控股	指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新泉志和	指	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瑞	指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名轩	指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申丰	指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富凯	指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含宇	指	常州市武进含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富源鑫	指	常州市富源鑫塑胶有限公司
丹阳新康	指	丹阳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
丹阳海利	指	丹阳市海利塑件有限公司
常州俊莱	指	常州俊莱包装厂(普通合伙)
丹阳俊峰	指	丹阳市新桥镇俊锋汽车配件厂
丹阳美玲	指	丹阳市新桥镇美玲汽车配件厂
无锡金田	指	无锡金田塑胶有限公司
招行常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工行戚墅堰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交行芜湖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浦发芜湖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中行杭州湾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

说明审核报告》		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镇江工商局	指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4 月 20 日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

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镇江工商局于2014年9月4日取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0647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11,955万元
实收资本	11,955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镇江工商局

(二)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泉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955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9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高于20%;

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技术中心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泉有限的1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1名法人发起人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名自然人系中国籍自然人；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3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新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等法定程序。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新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955万元，现有股东10名(其中3名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5,374.2	44.95%
唐志华	2,900	24.26%
唐美华	1,000	8.36%
陈志军	590	4.94%
陶硕虎	480	4.02%
季平	450	3.76%
吴群	380.4	3.18%
刘忠	380.4	3.18%
朱良平	300	2.51%
薛一宁	100	0.84%
总计	11,955	100%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志华与唐敖齐父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43.04%
唐志华	2,900	42.36%
唐美华	1,000	14.6%
总计	6,846.8	100%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常州新泉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常州新泉设立于2001年4月28日，经核查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签署的《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和《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开委经[2001]48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常州新泉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外双方股东认缴的2,000万港币出资分别于2001年5月28日、2001年10月12日、2003年1月22日和2003年11月24日由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资到位，并由其分别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039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146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046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522号”《验资报告》。

常州新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内饰件厂	中国	1,500	75%
香港银泉	香港	500	25%
总计	/	2,0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根据内饰件厂于2001年4月18日与香港银泉签署的《合同》、《章程》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应于2001年7月28日前各自缴纳期应出资部分的15%，并应于2003年4月28日前缴清全部2000万港币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4份《验资报告》显示，香港银泉未能于2001年7月28日前及时缴纳首期出资款，且股东双方亦均未能于2003年4月28日前缴清其全部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法律瑕疵。

对于未能在两年期限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之事宜，常州新泉已分别于2003年4月、2003年11月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关于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情况说明》，并取得了同意延期6个月的批复。因此，股东双方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的行为已经获得了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不属于延期出资。

对于香港银泉未能在2001年7月28日前及时缴纳首期出资款之事宜，因常州新泉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缴足，且常州新泉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外，自常州新泉设立至今，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或企业法人历次联合年检，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延期出资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7年1月，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常州新泉于2005年9月召开董事会决议常州中和与常州新泉合并事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常州中和并入常州新泉，其全部资产（连同债务）归并至常州新泉，常州中和不再存续。

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于2005年9月16日分别与常州中和的股东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常州中和 25%的股权、75%的股权转予香港银泉、内饰件厂。

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于2005年11月签订《合并协议》和《合并结算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常州新泉全面接收常州中和的资产及人员。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8月出具“常大会验(2006)第093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的相关事宜。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3日出具“常大会验(2006)第093”《验资报告》，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截至2006年8月26日止，常州新泉的累计注册实收金额为2,780万港币。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新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内饰件厂	中国	2,085	75%

香港银泉	香港	695	25%
总计	/	2,780	100%

3.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常州新泉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决定同意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与新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银泉、内饰件厂将其各自持有的常州新泉25%的股权、75%的股权均转让予新泉投资，并同意终止常州新泉的原《合同》及《章程》。常州新泉的工商注册类型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30日，香港银泉、内饰件厂分别与新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并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泉有限25%的股权、75%的股权转让予新泉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695万港币和2,085万港币。

2011年10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1]221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常州新泉的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股权转让后，常州新泉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常州新泉的股东新泉投资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11]221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内饰件厂、香港银泉分别将其持有常州新泉的25%股权、75%股权转让予新泉投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4129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新泉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新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100%
合计	2,946.8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常州新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不一致。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23号”《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虽然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7,359,451.26元，但其账面净资产仅为2,107.07万元。根据公司说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根据常州新泉注册资本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常州新泉当时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港币，按1港币=人民币1.06元的比例折算为人民币2,946.8万元，高于常州新泉的账面净资产值。因此，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并未按照评估值确定，但最终的转让价格仍高于净资产值，且本次转让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工商行政部门亦向常州新泉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2011年12月，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新泉投资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常州新泉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于2011年12月14日签署《名称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江苏新泉将其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所对应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汽车内饰件、组合仪表及门锁及模具经营范围转让予常州新泉，转让后，江苏新泉名称变更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年1月，增资

新泉投资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新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46.8万元增加至6,84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唐志华、唐美华认

购。同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及唐美华签署《增资协议》，并签署了新泉有限的新《章程》。同日，新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验字[2012]第 11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新泉有限已收到唐志华、唐美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00 万元，新泉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846.8 万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43.04%
唐志华	2,900	42.36%
唐美华	1,000	14.6%
合计	6,846.8	100%

6.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1) 2012 年 6 月，增资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股本由 6,846.8 万股增加至 7,607.6 万股，由吴群和刘忠分别出资认购。2012 年 6 月 2 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吴群、刘忠签署《增资协议》。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607.6 万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38.74%
唐志华	2,900	38.12%
唐美华	1,000	13.14%
吴群	380.4	5%
刘忠	380.4	5%
合计	7,607.6	100%

(2) 2012 年 12 月，增资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股本由 7,607.6 万股增加到 11,955 万股，新增股本由新泉投资、陈志军、陶硕虎、季平、朱良平、薛一宁出资认购。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陶硕虎、季平、吴群、刘忠、朱良平、薛一宁签署了《增资协议》。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7.6 万元。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5 万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5,374.2	44.95%
唐志华	2,900	24.26%
唐美华	1,000	8.36%
陈志军	590	4.94%
陶硕虎	480	4.02%

季平	450	3.76%
吴群	380.4	3.18%
刘忠	380.4	3.18%
朱良平	300	2.51%
薛一宁	100	0.84%
合计	11,955	100%

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包括新泉有限及常州新泉)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安排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

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及唐敖齐父子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唐美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苏泉达、丹阳海汇、内饰件厂，该等企业目前均已注销；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 其他关联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关联方以及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二)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厂房承租、资金往来、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等。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和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和唐敖齐、发行人其他股东唐美华、吴群、刘忠、陈志军、陶硕虎、季平、朱良平、薛一宁已就规范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唐美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志华与唐敖齐、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唐美华发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唐敖齐配偶之弟朱伟控制的丹阳申丰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其中,发行人受让了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青岛新泉的全部股权。另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6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二) 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设定的相应抵押外,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自建建筑面积为 2,940

平方米的厂房，其已取得该等厂房所在地块”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常新规 2001 字第 006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房屋权属登记证书。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常开委[2014]1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苏南现代化示范区规划》、《高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等规划要求，决定对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实施土地收储。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上述厂房所在地块位于收储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对其房屋权属的登记办理。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新泉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所需的相关证照。

(五) 依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了11处物业并无偿出租了2处物业。其中承租物业存在包括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未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定期租赁合同之任意解除风险等瑕疵。据发行人说明，其不存在对该等租赁物业物业的依赖性，且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做出了赔偿承诺。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登记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

(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已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涉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相关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吸收合并常州中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2. 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

(1) 丹阳新泉志和的基本情况

于发行人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前，丹阳新泉志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1642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 所	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组合仪表制造、销售，汽车仪表板及其模具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桥分局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持股

江苏新泉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决议的约定将江苏新泉相关资产转让予丹阳新泉志和；同日，丹阳新泉志和的股东常州新泉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丹阳新泉志和与江苏新泉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受让江苏新泉的相关资产。

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9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江苏新泉根据该协议以转让价176,725,031.17元向丹阳新泉志和转让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按照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原值转让，转让金额合计15,093,123.36元；第二部分为除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22号”出具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161,631,907.81元；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维持转让资产之正常经营，丹阳新泉志和委托江苏新泉代订了一批固定资产和模具，丹阳新泉志和将向江苏新泉支付其已垫付的对价6,576,854.82元。上述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垫付费用已全部支付，资产转让已完成。

(2) 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完成后，丹阳新泉志和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且丹阳新泉志和在资产交接后办理主体注销的手续。同日，丹阳新泉志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发行人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丹阳新泉志和将注销。

201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双方同意丹阳新泉志和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发行人，作为合并的结果，丹阳新泉志和将注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作为合并后继续存续的公司存在。

丹阳新泉志和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和税务注销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收购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和青岛新泉100%的股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收购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和青岛新泉100%股权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

4. 芜湖新泉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

(1)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04000059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81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向阳
注册资本	7,700 万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3日，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新泉签署《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的框架协议》，约定芜湖新泉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发的M16、B14FL项目相关的设备、模具、存货及辅件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价格（含税）拟议为1404万元。由于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还需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

(2) 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并设立了行政人事部、投资管理部、技术中心、实验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市场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生

产部、质量部、审计部等部门。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选任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 依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依据发行人董事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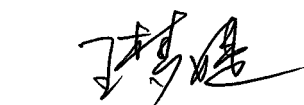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王梦婕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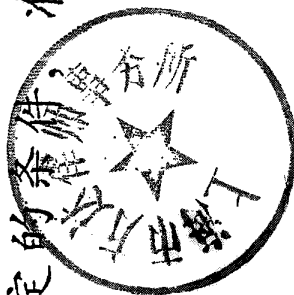


姜源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09129420322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
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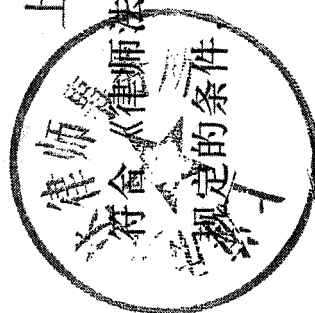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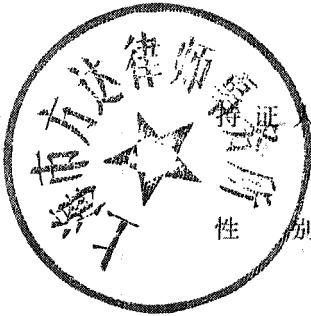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发证机关			持证人	黄伟民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11967 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发证机关			刘一苇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 1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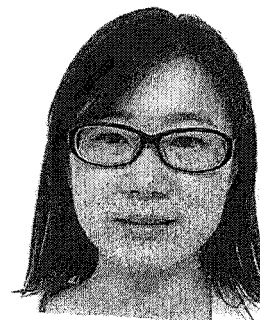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9652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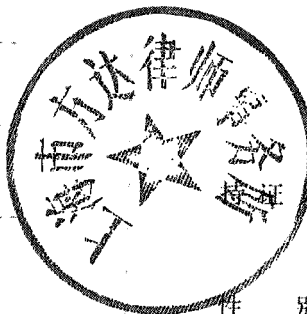
A200831010405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06 21 日



王梦婕



性别 女

身份证 31010219841116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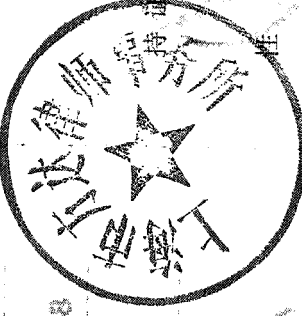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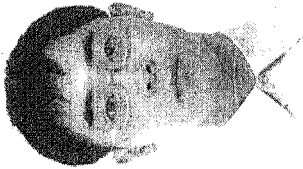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17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4368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9 月		
持证人姓名	姜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41989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新泉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有限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常州新泉	指	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新泉有限的前身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银泉	指	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
内饰件厂	指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
丹阳海汇、江苏新泉	指	原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中和	指	常州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泉达	指	江苏泉达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	指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新泉	指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	指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	指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新泉模具	指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北京福田控股	指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新泉志和	指	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瑞	指	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名轩	指	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申丰	指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丹阳富凯	指	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含宇	指	常州市武进含宇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富源鑫	指	常州市富源鑫塑胶有限公司
丹阳新康	指	丹阳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
丹阳海利	指	丹阳市海利塑件有限公司
常州俊莱	指	常州俊莱包装厂(普通合伙)
丹阳俊峰	指	丹阳市新桥镇俊峰汽车配件厂
丹阳美玲	指	丹阳市新桥镇美玲汽车配件厂
无锡金田	指	无锡金田塑胶有限公司
招行常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工行戚墅堰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交行芜湖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浦发芜湖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中行杭州湾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镇江工商局	指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1994年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黄伟民合伙人律师、刘一苇律师、王梦婕律师和姜源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黄伟民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士)及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经济学硕士)，黄伟民律师自1992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黄伟民合伙人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1-22081001；传真：021-52985599；电子邮箱：whuang@fangdalaw.com。

刘一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自2005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业务。刘一苇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1-22081099；传真：021-52985599；电子邮箱：yliu@fangdalaw.com。

王梦婕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经济法方向)(法学学士)，自2009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业务。王梦婕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1-22081103；传真：021-52985599；电子邮箱：mengjie.wang@fangdalaw.com。

姜源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自2011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业务。姜源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1-22081088；传真：021-52985599；电子邮箱：colin.jiang@fangdalaw.com。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 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 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后，本所经办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 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经办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经办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 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 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经办律师即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

2. 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经办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经办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 本所经办律师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

(三) 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文件用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服务，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1600小时。经过审慎、勤勉地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5)《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20)《关于对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据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16)《关于对公司2012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 发行方案

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1元。

③ 发行数量:3,98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又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转让其所持股份。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⑥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将投入下列项目：

① 技术中心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具

体授权内容为：

①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②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宜；

④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⑤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

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⑩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⑪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镇江工商局于2014年9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0647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11,955万元
实收资本	11,955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镇江工商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其成立至2014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新泉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上海立信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6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5万元已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结论意见

据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524,989.50元、38,663,727.69元和47,487,253.75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955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1,955万股，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9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

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依据上海立信于2012年4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557号”《审计报告》，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762,210.23元。

2. 2012年4月16日，新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新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新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上海立信审计确定的净资产70,762,210.23元为基数，折为新泉股份股本68,468,000股，剩余2,294,210.23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根据其在新泉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新泉股份相应比例的股份。

3. 2012年5月7日，新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泉有限的折股方案、新泉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新泉股份承继、《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4. 2012年4月28日，上海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70,762,210.23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46.8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846.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294,210.23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2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镇江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43.04%
唐志华	2,900	42.36%
唐美华	1,000	14.6%
总计	6,846.8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1. 2012年5月7日，新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股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方式、筹建及筹建费用、公司董事的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管辖等条款。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的事项

1. 2012年4月15日，上海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557号”《审计报告》，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762,210.23元。

2. 2012年4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97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拥有的企业净资产价值，其净资产评估值为111,210,891.26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显示，新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0,762,210.23元。

3. 2012年4月28日，上海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9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泉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70,762,210.23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46.8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846.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294,210.2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5月7日，新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泉有限招股方案、新泉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

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泉有限的1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1名法人发起人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名自然人系中国籍自然人；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3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新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等法定程序。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是由新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新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955万元，现有股东10名(其中3名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新泉投资

新泉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5,37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44.9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729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51%的股权 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4日
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

2. 唐志华

唐志华目前持有发行人2,9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4.2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唐志华，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12幢丙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为32100219711002****，持有发行人24.26%的股份，并持有新泉投资49%的股份，与唐敖齐系父子关系，与唐美华系姐弟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之一。

3. 唐美华

唐美华目前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8.3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唐美华，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腰沟唐家村66号，身份证号码为32111919690407****，持有发行人8.36%的股份，与唐敖齐系父女关系，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

4. 陈志军

陈志军目前持有发行人5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4.9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陈志军，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腰沟村101号，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81207****，持有发行人4.94%的股份。陈志军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子。

5. 陶硕虎

陶硕虎目前持有发行人4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4.0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陶硕虎，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岗家宕新村45号，身份证号码为3205119480717****，持有发行人4.02%的股份。根据陶硕虎的确认，陶硕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季平

季平目前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3.7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季平，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10号楼丙单元101

室，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681123****，持有发行人3.76%的股份。根据季平的确认，季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吴群

吴群目前持有发行人38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3.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吴群，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胡家场168-32号，身份证号码为3111819880110****，持有发行人3.18%的股份。根据吴群的确认，吴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刘忠

刘忠目前持有发行人38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3.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刘忠，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16幢乙单元702室，身份证号码为32040519720311****，持有发行人3.18%的股份。根据刘忠的确认，刘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朱良平

朱良平目前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朱良平，中国国籍，住所：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9-52，身份证号码为34242519610721****，持有发行人2.51%的股份。根据朱良平的确认，朱良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薛一宁

薛一宁目前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8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薛一宁，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桐庄村委薛家浜头31号，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930918****，持有发行人0.84%的股份。根据薛一宁的确认，薛一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一家依法存续的境内法人股东和九名中国籍自然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5,374.2	44.95%
唐志华	2,900	24.26%
唐美华	1,000	8.36%
陈志军	590	4.94%
陶硕虎	480	4.02%
季平	450	3.76%
吴群	380.4	3.18%
刘忠	380.4	3.18%
朱良平	300	2.51%
薛一宁	100	0.84%
总计	11,955	100%

新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4.9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唐敖齐与唐志华系父子关系。唐敖齐，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腰沟唐家村66号，身份证号码为32111919450411****。

唐敖齐直接持有新泉投资51%的股权，新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4.95%的股份；唐志华直接持有新泉投资49%的股权，另外直接持有发行人24.26%的股份，

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合计享有发行人69.21%的权益，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敖齐与唐志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43.04%
唐志华	2,900	42.36%
唐美华	1,000	14.6%
总计	6,846.8	100%

2012年5月7日，镇江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常州新泉的设立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9 日下发“常开经委[2001]37 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合资生产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常开委经[2001]38 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合资生产汽车内饰件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合资生产经营汽车内饰件项目，合资年限 15 年，投资总额为 4,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币。

内饰件厂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与香港银泉签署了常州新泉的《合同》和《章程》，其中约定常州新泉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币，投资总额为港币 4,000 万港币。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下发“常开委经[2001]48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新泉，投资总额为港币 4,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及座椅调角器，销售自产产品。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向常州新泉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554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向常州新泉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新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内饰件厂	中国	1,500	75%
香港银泉	香港	500	25%
总计	/	2,000	100%

根据常州新泉《章程》的规定，其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其余的出资额在 2 年内分期缴付完毕。常州新泉历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1)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1]第 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8 日，常州新泉已收到内饰件厂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380,000 元(按 1:1.06 折合 4,132,075.47 港币)，均为货币资金；

(2)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常州大华会验

[2001]第 1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常州新泉已收到内饰件厂第 2 期、香港银泉第 1 期(应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之前缴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4,523,584.21 元，其中，内饰件厂以人民币 4,000,000 元按约定汇率(1 港币=人民币 1.06 元)折合港币 3,773,584.21 元出资；香港银泉以 750,000 港币出资；

(3)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新泉已收到其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687,807.11 港币，其中内饰件厂以货币出资 7,094,340.32 港币，香港银泉以实物出资 593,466.79 港币；该实物为生产用设备标准发泡机一套，已经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编号“321600/PJ02016”的财产价值鉴定书认定，作价 76,000 美元，按价格基准日 2002 年 5 月 3 日顺延至 2002 年 5 月 8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1 美元=人民币 8.2773 元)及合同约定汇率(1 港币=人民币 1.06 元)折合注册资本 593,466.79 港币；

(4)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常州大华会验(2003)第 5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4 日止，常州新泉已收到香港银泉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56,533.21 港币，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止，连同前期累计出资，常州新泉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根据内饰件厂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与香港银泉签署的《合同》、《章程》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规定，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应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各自缴纳期应出资部分的 15%，并应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前缴清全部 2000 万港币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 4 份《验资报告》，香港银泉未能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前及时缴纳首期出资款，且股东双方亦均未能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前缴清其全部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法律瑕疵。

对于未能在两年期限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之事宜，常州新泉已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1 月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关于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情况说明》，并取得了同意延期 6 个月的批复。因此，股东双方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出资的行为已经获得了相关审批机关的

批准，不属于延期出资。

对于香港银泉未能于2001年7月28日前及时缴纳首期出资款之事宜，因常州新泉的注册资本已于相关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缴足，且常州新泉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外，自常州新泉设立至今，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或企业法人历次联合年检，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延期出资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7年1月，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下发“常戚外资(2004)5 号”《关于常州市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中和，总投资额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营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其中，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持有 75% 股权；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持有 25% 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向常州中和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5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向常州中和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7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双方股东出资经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常安会验(2004)第 007 号”、“常安会验(2004)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4 年 10 月 14 日，常州中和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已缴纳完毕。

常州新泉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内饰件厂收购常州中和出资人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即常州中和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银泉收购常州中和出资人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即常州中和注册资本的 25%)；常州新泉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兼并常州中和，将其全部资产(连同债务)归并至常州新泉；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仍为“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投资总额为 5,092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2,780 万港币。

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分别与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EST PRINCIPAL 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常州中和 25%的股权、7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银泉、内饰件厂。

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常州新泉全面接受常州中和的资产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常州中和依法注销。后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签署《合并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常州中和 2006 年 8 月 25 日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713.388919 万元，双方协商净资产结算价格为人民币 713.388919 万元。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和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发“常开委经[2006]31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复》及“常开委经[2006]225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的相关事宜。

2006 年 9 月 13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大会验(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截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止，常州新泉的累计注册实收金额为 2,780 万港币。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向常州新泉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2001]35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常州中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向常州新泉换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7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新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内饰件厂	中国	2,085	75%
香港银泉	香港	695	25%

总计	/	2,780	100%

3.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常州新泉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决定同意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与新泉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银泉、内饰件厂将其各自持有的常州新泉 25%的股权、75%的股权均转让予新泉投资；同意终止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签署的常州新泉的《合同》及《章程》。常州新泉的工商注册类型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新股东新泉投资制定新的《章程》。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23 号”《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常州新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359,451.26 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显示，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07.07 万元。

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新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常州新泉 25%的股权、75%的股权均转让予新泉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695 万港币和 2,085 万港币；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常州新泉《合同》及《章程》，并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章程》（修订）。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常开委经[2011]221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常州新泉的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股权转让后，常州新泉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常州新泉的股东新泉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11]221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内饰件厂、

香港银泉分别将其持有常州新泉的 25%股权、75%股权转让予新泉投资，并决定终止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于 2006 年 1 月订立的《章程》；决定常州新泉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新泉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6.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新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100%
合计	2,946.8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常州新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不一致。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23 号”《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虽然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59,451.26 元，但其账面净资产仅为 2,107.07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根据常州新泉注册资本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常州新泉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2,780 万港币，按当时汇率 1 港币=人民币 1.06 元折算为人民币 2,946.8 万元，高于常州新泉的账面净资产值。因此，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并未按照评估值确定，但最终的转让价格仍高于净资产值，且本次转让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工商行政部门亦向常州新泉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2011年12月，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新泉投资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常州新泉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于2011年12月14日签署《名称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江

苏新泉将其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所对应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汽车内饰件、组合仪表及门锁及模具经营范围转让予常州新泉，转让后，江苏新泉名称变更为“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向新泉有限换发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年1月，增资

新泉投资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新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46.8万元增加至6,84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900万由唐志华以现金2,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由唐美华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

新泉有限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新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46.8万元增加至6,846.8万元，新增的3,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唐志华和唐美华分别以2,900万元、1,000万元认购。同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及唐美华签署《增资协议》，并签署了新泉有限的新《章程》。

上海立信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验字[2012]第11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1日止，新泉有限已收到唐志华、唐美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00万元，新泉有限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846.8万元。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31日向新泉有限换发注册号为320400400006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43.04%
唐志华	2,900	42.36%
唐美华	1,000	14.6%

合计	6,846.8	100%

6. 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后，其股本结构经历了如下变化：

(1)2012 年 6 月，增资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股本由 6,846.8 万股增加至 7,607.6 万股，由吴群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380.4 万股，刘忠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380.4 万股，其中 7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2 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吴群、刘忠签署《增资协议》。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607.6 万元。

镇江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2,946.8	38.74%
唐志华	2,900	38.12%
唐美华	1,000	13.14%
吴群	380.4	5%
刘忠	380.4	5%
合计	7,607.6	100%

(2)2012 年 12 月，增资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股本由 7,607.6 万股增加到 11,955 万股，新增股本中的 2,427.4 万股由新泉投资以 11,166.04 万元认购，590 万股由陈志军以 2,714 万元认购，480 万股由陶硕虎以 2,208 万元认购，450 万股由季平以 2,070 万元认购，300 万股由朱良平以 1,380 万元认购，100 万股由薛一宁以 460 万元认购。其中，4,34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50.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陶硕虎、季平、吴群、刘忠、朱良平、薛一宁签署了《增资协议》。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7.6 万元。

镇江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5 万元。

镇江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新泉投资	5,374.2	44.95%
唐志华	2,900	24.26%
唐美华	1,000	8.36%
陈志军	590	4.94%
陶硕虎	480	4.02%
季平	450	3.76%
吴群	380.4	3.18%

刘忠	380.4	3.18%
朱良平	300	2.51%
薛一宁	100	0.84%
合计	11,955	100%

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包括新泉有限及常州新泉)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安排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64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持有有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60)
	《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257)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5291)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116741/02)

北京新泉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T6551)
宁波新泉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 01111116741/04)
芜湖新泉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 01111116741/03)
常州分公司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 01111116741/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3E22714R1M/32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IIQG 苏 20140007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201111156484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111160207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11114792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111145346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111162189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111162189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011111621896)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证书编号: FZ2014044047)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证书编号: FZ2014008277)

3.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所述。

4.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前身常州新泉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筹建汽车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及座椅调角器生产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常开委经[2002]154 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苏府资字[2001]35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以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常州新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座椅调角器、塑料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3.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苏商资审字[2011]第 24047 号”《关于同意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苏府资字[2001]355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以及镇江工商局的核准，常州新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座椅调角器、塑料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汽车仪表板及仪表板模具的研发；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 根据新泉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书面股东决定及镇江工商局的核准，常州新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座椅调角器、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仪表板及仪表板模具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镇江工商局的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45,262,252.49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80.91%；发行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48,256,453.31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93.24%；发行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82,326,927.87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86.46%。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新泉投资：持有发行人44.9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唐志华：持有发行人24.26%的股份，并持有新泉投资49%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唐敖齐：持有新泉投资51%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唐美华：持有发行人8.36%的股份，系唐志华之姐，唐敖齐之女。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新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新泉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唐志华和唐敖齐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新泉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新泉投资、唐志华和唐敖齐曾经控制的企业为：

(1) 江苏泉达

唐志华、唐敖齐曾通过新泉投资共同持有江苏泉达6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泉达于2014年10月8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江苏泉达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1697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丹阳市新桥镇红五月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	新泉投资持有60%的股权 江苏新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飞机发动机曲轴、传感器、小型飞机发动机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中需审批的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江苏泉达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注销江苏泉达并通过了《江苏泉达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丹阳国税通[2014]5278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11810061)公司注销[2014]第1008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泉达已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

(2) 丹阳海汇

唐敖齐曾通过内饰件厂间接持有丹阳海汇51%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丹阳海汇于2015年2月28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4000024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敖齐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东构成	内饰件厂持有51%的股权 香港银泉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各类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5年2月28日

根据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丹阳国税通[2015]10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分局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丹地税一[2015]441号”《税务事项告知书》，丹阳海汇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11815167)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0228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丹阳海汇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内饰件厂

内饰件厂原为唐敖齐的独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内饰件厂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
注册号	321181000022823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丹阳市新桥镇腰沟村
投资人	唐敖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内饰件软化件、五金、顶蓬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根据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的“丹阳国税通[2014]778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丹地税十通告[2014]2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饰件厂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1181006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2014]第12150001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内饰件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所述。

4. 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泉参股北京福田控股，北京福田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所述。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新泉投资任职情况
1.	唐志华	执行董事
2.	曹燕	监事
3.	唐敖齐	总经理

(3)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现状
1.	江苏华瑞	500	低压电器及元件、金属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志军 100%持股，陈志军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子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部分设备已被收购；目前部分厂房自用加工低压电器元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现状
2.	常州名轩	50	汽车灯具, 金属制品, 机械零部件, 模具的制造、加工; 塑料制品, 金属材料, 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谈明和谈耀华分别持股 99%和 1%, 谈明和谈耀华系父子关系, 谈明系唐志华配偶之弟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部分设备已被收购;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厂房已出租他人使用
3.	丹阳申丰	500	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制造、销售	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股 60%和 40%, 朱伟系唐敖齐配偶之弟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目前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4.	丹阳富凯	52	灯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喜亭和唐丽分别持股 61.5%和 38.5%, 贾喜亭和唐丽系夫妇, 贾喜亭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部分设备已被收购;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厂房和设备已出租他人使用
5.	常州含宇	350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 加工, 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谈静和万秀芳分别持股 92.86%和 7.14%, 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自 2011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目前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6.	常州富源鑫	50	塑件、胶木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费冬芳和巢华强分别持股 40%和 60%, 费冬芳和巢华强系夫妇, 费冬芳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女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 目前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现状
7.	丹阳新康	51	包装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志清和朱文祥分别持股 60%和 40%,朱文祥系顾志清女婿,顾志清系唐敖齐配偶妹妹之夫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目前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8.	丹阳海利	51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地板配件、冲压件、纸箱包装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夏群利和周和琴分别持股 50%,夏群利系唐敖齐妹妹之子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目前正常存续并生产经营
9.	常州俊莱	100	纸箱包装加工(印刷除外);减速机及配件、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壮亦民、谈静分别出资 50%,谈静系唐志华配偶之姐	原名为常州富尔润汽车部件厂,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壮亦民、谈静所持出资份额均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0.	丹阳俊峰	/	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经营者夏小丽,其为唐敖齐妹妹之女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已于 2014 年 4 月注销
11.	丹阳美玲	/	汽车配件、冲压件、模具加工、销售。	经营者陈玲美,其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顾新华之配偶	自 2012 年逐步停止业务往来,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12.	无锡金田	50	橡胶、橡塑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轮胎、化工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董事王波持股 40%	王波所持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208	32,01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002230	80,150.17	语音支撑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690	33,800	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药品（化药、中药、生物抗体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拟上市公司
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11	43,247.58	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顾其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外协 采购比 重	金额	占外协采 购比重	金额	占外协采 购比重

1	江苏华瑞	139.85	0.55%	88.11	0.45%	97.71	0.86%
2	常州名轩	-	-	-	-	88.11	0.78%
3	丹阳申丰	-	-	-	-	5.61	0.05%
4	丹阳富凯	-	-	-	-	372.76	3.28%
5	常州富源鑫	-	-	-	-	165.32	1.46%
6	常州俊莱	-	-	-	-	1.16	0.01%
7	丹阳新康	-	-	-	-	83.13	0.73%
8	丹阳海利	-	-	-	-	7.16	0.06%
9	丹阳俊峰	-	-	-	-	26.49	0.23%
10	丹阳美玲	-	-	-	-	40.96	0.36%
合计		139.85	0.55%	88.11	0.45%	888.39	7.8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均发生于报告期初期，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合同的继续履行。关联采购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或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重较小。2012 年关联交易包括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① 支付代垫水电费

由于发行人已收购江苏华瑞的设备及人员，自 2012 年起租赁江苏华瑞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江苏华瑞先行垫付，发行人随后根据水电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水电单价为工业用水、用电的统一价格。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将不再租赁该等厂房。

② 采购外协件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相关非核心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完成。上述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件等非核心部件的外协加工服务，使得发行人能够将资源集中于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

为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向各关联方的采购，对于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江苏华瑞、常州名轩、丹阳富凯三方，发行人还收购了其用于生产经营的相关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	常州富源鑫	-	-	-	-	8.67	0.02%
	合计	-	-	-	-	8.67	0.02%

2012 年向常州富源鑫的关联销售的主要是塑料粒子，系发行人向其提供部分用于外协件加工的原材料。关联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对应材料的价格，且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

为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向富源鑫销售材料。

(3) 承租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华瑞租赁位于丹阳新桥镇的厂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瑞	20.38	100%	20.38	100.00%	20.38	100.00%
	合计	20.38	100%	20.38	100.00%	20.38	100.00%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了江苏华瑞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

但相关设备并未搬迁，而由发行人承租江苏华瑞面积 1,698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加工。发行人与江苏华瑞在报告期每年初签订协议，租金参照新桥镇临近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平方米 10 元/月，年租金计 20.38 万元。2015 年初，公司对厂区进行重新规划，为了提高配套效率，将原位于江苏华瑞处的设备搬至公司，公司与江苏华瑞协商后决定终止原厂房租赁合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①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②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新泉投资	800.00	-	800.00	-
	唐志华	1,000.00	-	1,000.00	-
2013 年度	新泉投资	-	800.00	-	800.00
	唐志华	-	1,000.00	-	1,000.00
2012 年度	新泉投资	-	18,696.00	18,696.00	-
	丹阳海汇	450.00	6,600.00	7,050.00	-

截至 2012 年底上述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2013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及新泉投资借入 1,8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并按照 6% 计算利息，截至 2014 年 7 月底，发行人已归还了所借资金。

(2) 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先后收购了江苏华瑞、常州名轩和丹阳富凯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华瑞与丹阳新泉志和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华瑞依据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镇中诚评[2011]第 040 号”《江苏华瑞电器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并经双方协商的价格人民币 3,879,057.16 元,将相关生产机器设备转让予丹阳新泉志和(发行人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常州名轩与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常州名轩依据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镇中诚评[2011]第 041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人民币 22.19 万元,将相关生产机器设备转让予新泉有限。

根据丹阳富凯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丹阳富凯依据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镇中诚评[2012]第 050 号”《丹阳市富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人民币 35.31 万元,将相关生产机器设备转让予发行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转让的对价均已支付,相关生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华瑞、常州名轩和丹阳富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收购其资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3) 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所述。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新泉投资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泉投资	3,000	2013.4.1	2014.4.1	是
2	新泉投资	1,500	2014.4.2	2015.4.1	是
3	新泉投资	1,500	2014.4.3	2015.4.2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瑞	81.29	0.23%	705.54	2.50%	1,115.06	4.48%
2	常州名轩	-	-	736.30	2.61%	986.30	3.97%
3	丹阳富凯	-	-	13.86	0.05%	249.78	1.00%
4	常州富源鑫	-	-	-	-	92.23	0.37%
5	丹阳新康	-	-	-	-	37.83	0.15%
6	丹阳美玲	-	-	-	-	16.28	0.07%
合计		81.29	0.23%	1,455.70	5.15%	2,497.49	10.04%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新泉投资	-	-	800.00	40.92%	-	-
2	唐志华	-	-	1,000.00	51.15%	678.67	52.46%
3	唐敖齐	-	-	-	-	452.45	34.97%
合计		-	-	1,800.00	92.08%	1,131.12	87.43%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厂房租赁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未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了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还清。借入资金满足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提高了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使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购买了江苏华瑞、常州名轩、丹阳富凯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存货。该等资产重组目的是为了理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各企业的股权关系及业务架构，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并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突出主营业务。

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参考了收购基准日被收购方的账面净资产或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发行人股东及被收购企业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同行业资产，集中并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公允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第 103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4 条规定：“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7 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属企业(如涉及)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持股 8.36%的股东唐美华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唐敖齐、唐志华及唐美华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唐敖齐、唐志华及唐美华将确保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

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唐敖齐、唐志华和唐美华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泉投资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44.9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其曾经控制的江苏泉达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新泉投资未实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新泉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任职和对外投资外，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没有投资参股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和相关业务的经济实体或在其中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唐敖齐和唐志华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并未实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唐敖齐和唐志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其他主要股东唐美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唐美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8.36%的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唐美华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唐美华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美华并未实际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唐美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泉投资承诺：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承诺：

(1) 本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通过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决定或判断；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唐美华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唐美华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涉及)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商业机会；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据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仅有丹阳申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1) 丹阳申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丹阳市申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44121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伟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情况	朱伟持有 60%股权 陈丽娟持有 40%股权

(2) 丹阳申丰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丹阳申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内饰件的生产经营，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朱伟系唐敖齐配偶之弟。朱伟于 1986 年即任职于丹阳市汽车线束厂并开始销售工作，自 2002 年 9 月联合其朋友兼同事徐富堂合资设立丹阳申丰开始生产汽车零部件。受限于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丹阳申丰主要生产汽车风管、油壶、挡泥板、文件柜等对技术、生产要求不高的单元件，其主要客户为东风柳汽、北汽福田少数几家汽车生产企业。因此，丹阳申丰业务的形成过程为创始人自主选择并开拓的结果，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承接或业务延续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板、顶柜等总成产品，而丹阳申丰主要风管、油壶等单元件，虽然在经营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极少量的单元件产品，其客户亦包括东风柳汽、北汽福田等整车生产企业，但由于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层次不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并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中，将一直致力于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内外饰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本身不会涉足风管、油壶等单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而丹阳申丰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也难以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因此，丹阳申丰对发行人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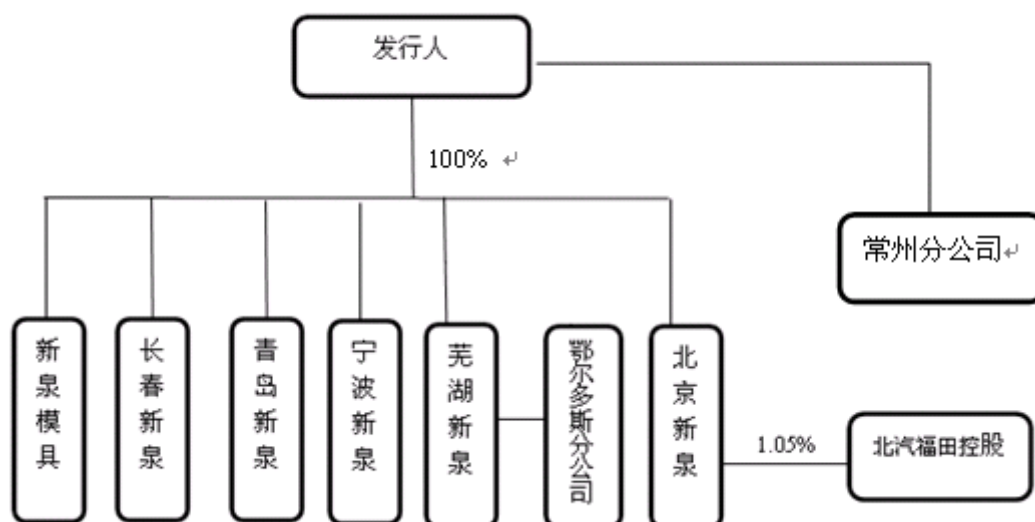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1. 芜湖新泉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芜湖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80000081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保险杠、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及座椅调角器等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0 号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芜湖新泉由唐敖齐和内饰件厂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共同投资成立。2012 年 6 月 2 日，芜湖新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敖齐、内饰件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芜湖新泉 25%的股权、75%的股权转予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873 号”《审计报告》确定，即芜湖新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7,860,136.27 元。同日，唐敖齐、内饰件厂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芜湖新泉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芜湖新泉 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2. 北京新泉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14年7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23579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7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北京新泉系由唐敖齐和唐志华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共同投资成立。2012

年6月2日，北京新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敖齐、唐志华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新泉5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上海立信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870号”《审计报告》确定，即北京新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784,873.12元。同日，唐敖齐、唐志华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北京新泉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新泉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3. 宁波新泉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宁波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80000098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00%

宁波新泉由唐敖齐和唐志华于2010年6月9日共同投资成立。2012年11月21日，宁波新泉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唐志华将其持有宁波新泉60%的股权转让以6,786,716.32元转让予发行人；唐敖齐将其持有宁波新泉40%的股权以4,524,477.55万元转让予发行人。上述转让价格根据上海立信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89号”的《审计报告》

确定，即宁波新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日，唐志华、唐敖齐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宁波新泉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新泉 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4. 青岛新泉

根据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青岛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822300477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组合仪表台(不含计量仪器仪表生产)、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调角器、汽车仪表板及仪表板模具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龙泉镇石泉二路
登记机关	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青岛新泉由江苏新泉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投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8 日，江苏新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青岛新泉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常州新泉。同日，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新泉将持有的青岛新泉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常州新泉。201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青岛新泉 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5. 长春新泉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长春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130000144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的制造、销售(在前置许可有效期人事经营)，汽车内外饰件的模具销售，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588 号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长春新泉系由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投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长春新泉 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6. 新泉模具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新泉模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833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服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滄江路 18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00%

新泉模具系由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投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新泉模具 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7. 参股子公司—北京福田控股

企业名称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84421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3,944.29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金玉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通过北京新泉持有北京福田控股 1.05%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通过北京新泉持有的北京福田控股 1.05%的股份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8. 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常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1798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座椅调角器、塑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汽车仪表板及仪表板模具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2) 芜湖新泉鄂尔多斯分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注册号	150602000010077
公司类型	内资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保险杠、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汽车顶蓬、座椅及座椅调角器等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胜区分局

(二) 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下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定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1 号	新北区漓江 路 18 号	/	15,338.62	抵押 [注 1]
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2 号	新北区漓江 路 18 号	/	220.96	抵押 [注 1]
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5 号	新北区漓江 路 18 号	/	2,704.58	抵押 [注 1]
4.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门卫、办 公、厂房	1,399.55	抵押 [注 2]
5.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工业厂房	6,892.49	抵押 [注 2]
6.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工业厂房	1,874.84	抵押 [注 2]
7.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	新桥镇	工业厂房	7,401.72	抵押 [注 2]
8.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	新桥镇	工业厂房	3,512.76	抵押 [注 2]
9.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工业厂房	5,917.05	抵押 [注 2]
10.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工业厂房	3,616.39	抵押 [注 2]
11.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	新桥镇	门卫 生产用房	1,679.46	抵押 [注 2]
12.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配电房 厂房 办公	5,005.88	抵押 [注 2]
13.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工业厂房	4,386.36	抵押 [注 2]
14.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 字第 2010092920 号	开发区凤鸣 湖北路 30 号	工业	6,992.87	抵押 [注 3]
15.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 字第 2011064289 号	凤鸣湖北路 30 号	工业	3,638.43	抵押 [注 4]
16.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 字第 2008005957 号	开发区凤鸣 湖北路	工业	13,252.09	抵押 [注 5]
17.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274 号	怀柔区雁栖 经济开发区 雁栖北三街 7 号 3 幢 1 层 01	车间	2,204.18	抵押 [注 6]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8.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7 号 1 幢等 2 幢	办公楼、厂房	5,727.29	抵押 [注 6]
19.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387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7 号 4 幢 1 至 3 层 01	车间、办公楼	3,123.02	抵押 [注 6]
20.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9,296.04	抵押 [注 7]
21.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2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196.44	抵押 [注 7]
22.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3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33.70	抵押 [注 7]
23.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4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1,876.05	抵押 [注 7]
24.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61.89	抵押 [注 7]
25.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35.69	抵押 [注 7]
26.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工业	1,548.6	抵押 [注 7]

[注 1]: 为“2014 年(威办)字 03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威办)字 03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850 万元;

[注 2]: 为“2014 年(威办)字 03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威办)字 03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200 万元;

[注 3]: 为芜湖新泉与交行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

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 万元；

[注 4]：为芜湖新泉与交行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 万元；

[注 5]：为芜湖新泉与交行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

[注 6]：为“2014 年授字第 210708976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注 7]：为宁波新泉与中行杭州湾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66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于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自建建筑面积为 2,940 平方米的厂房，其已取得该等厂房所在地块“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常新规 2001 字第 006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房屋权属登记证书。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常开委[2014]1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苏南现代化示范区规划》、《高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等规划要求，决定对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实施土地收储。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上述厂房所在地块位于收储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对其房屋权属的登记办理。该等土地收储的具体情况请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青岛新泉尚在为其位于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 10 号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办理相关房产证。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	新 北 区 漓 江 路 18 号	工业	30,740.5	出让	2051.8	抵押 [注 1]
2.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	新 桥 镇 长 春 村	工业	21,007.8	出让	2058.4	抵押 [注 2]
3.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	新 桥 镇 长 春 村	工业	11,048.5	出让	2057.1	抵押 [注 2]
4.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	新 桥 镇 长 春 村	工业	19,328.4	出让	2052.11	抵押 [注 2]
5.	发行人	丹国用(2014)第 116 号	新 桥 镇 长 春 村	工业	13,333.3	出让	2062.12	/
6.	芜湖新泉	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	芜 湖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凤 鸣 湖 北 路 以 东	工业	66,743.02	出让	2056.6	抵押 [注 3]
7.	北京新泉	京怀国用 2010 出第 0005 号	北 京 市 怀 柔 区 雁 栖 经 济 开 发 区 雁 栖 北 三 街 7 号	工业	28,837.15	出让	2051.4	抵押 [注 4]
8.	宁波新泉	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	杭 州 湾 新 区	工业	20,678	出让	2060.8	抵押 [注 5]
9.	长春新泉	长国用(2013)第 101000023 号	汽 车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首 善 大 街 1588 号	工业	50,092	出让	2062.2	/
10.	青岛新泉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85447 号	即 墨 市 龙 泉 街 道 办 事 处 石 泉	工业	22,160	出让	2061.5	/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二路 10 号					
11.	青岛新泉	即房地权市字第 29155135 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 10 号-1	工业	17,115	出让	2063.5	/

[注 1]: 为“2014 年(威办)字 03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威办)字 03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196 万元;

[注 2]: 为“2014 年(威办)字 03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威办)字 03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威办)字 03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14 年(威办)字 03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860 万元;

[注 3]: 为芜湖新泉与交行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440 万元;

[注 4]: 为“2014 年授字第 210708976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注 5]: 为宁波新泉与中行杭州湾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9 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66 万。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常开委[2014]1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面积为 30,740.5 平方米面积的土地位于收储范围,将被实施收储。该等土地收储方案的总体规划为:

1. 总体时间: 3 至 5 年,原则上分为 2014 年(签订收储协议的用地规模不少于 800 亩,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2 年内完成被收储单位的搬迁)、2015 年(累计签订收储协议的用地规模不少于 2000 亩,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2 年内完成被收储单位的搬迁)及 2016 年(全面完成收储协议的签订工作,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2 年内

完成被收储单位的搬迁)三个阶段实施。

2. 土地收储补偿构成：(1)土地使用权补偿：按搬迁时被收储单位或个人原土地取得方式和原用途的土地评估价给予补偿；(2)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搬迁时评估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3)搬迁综合补贴：按该地块出让后预期净收益为基数的 20%给予补贴；(4)搬迁奖励：被收储单位搬迁在一年内完成的按该地块出让后预期净收益为基数的 15%给予奖励；二年内完成的按 10%给予奖励；(5)签约奖励费：在 2015 年签订收储协议的，按土地证面积 3 万元/亩给予奖励。

3. 安置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2013 年纳税销售收入达 100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可被优先安置土地。

据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土地收储的具体方案、补偿构成、新土地安置、搬迁方案，发行人尚在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协商。目前，公司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于 2015 年 7 月之前为公司落实搬迁后的安置土地，该地块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吕墅西路以东、大京机械以西、黄河路以南、汉江西路以北的相应区域，其将积极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使公司合法取得出让土地及后续办理各项权证和建设文件。

综上所述，(1)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的收储搬迁时间安排和搬迁政策，公司符合被优先安置土地的条件，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已根据其出具的上述说明积极协助公司落实安置土地，目前已基本确定安置土地位置，在进行搬迁前，公司有足够充足的时间就安置土地取得相关权证、完成新厂房规划和建设、在安置后场地重新开展相关业务经营；(2)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商务区局部区域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的收储补偿政策，被收储土地使用权将按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确定的土地评估价、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将按评估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公司因本次收储被征收的土地和建筑物将被予以公平、公允的补偿。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在建工程

1. 长春新泉在建工程项目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下发“长环汽开行审(表)[2012]3 号”《关于长春新泉志和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汽车管商字[2013]17 号”《关于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内外饰件项目准备备案的通知》。后因项目内容调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长汽车经发字[2014]90 号”《关于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内外饰件项目调整内容准予备案的通知》，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产品为年生产汽车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 100 万套(其中一期预计达到商用车仪表板、顶置文件柜、乘用车仪表板、乘用车流水槽盖板年产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50,092 平方米，建设期限为三年，一期工程 2015 年完工，建设地址为乙三街以东、乙六路以南地界内。长春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发“长环汽开审（表）[2015]3 号”《关于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饰件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2013 年 3 月 27 日，长春新泉取得了长春市规划局下发“地字第 22000020130007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长国用(2013)第 10100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长春新泉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获得了“建字第 2200002013004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先后获得了“长汽开工字[2013]第 238 号补”、“长汽开工字[2013]第 239 号补”、“长汽开工字[2013]第 240 号补”及“长汽开工字[2013]第 241 号补”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新泉的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证照。

(五) 租赁物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实际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备注
1.	保定中兴通利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定市阳光南大街 197 号	仓库	12 元/月/m ²	300	2013.1.1-2013.12.31, 双方未异议, 租期自动延续	
2.	成都青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明天路 68 号	仓库	10 元/月/m ²	690	2014.5.1-2014.7.31, 双方未异议, 租期自动延续	
3.	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东路 328 号	仓库	9 元/月/m ²	700	2013.1.1-2014.12.31, 双方未异议, 租期自动延续	
4.	襄阳希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省襄阳市襄川区张湾镇红星社区九组	仓库	2 元/天/m ²	180	2012.4.1-2013.3.31, 双方未异议, 租期自动延续	
5.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16 号	仓库	23 元/月/m ²	250	2012.7.1-2015.5.31	已提供房产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实际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备注
6.	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浦泗路 26 号	仓库	固定仓储费用： 1373 元/月； 超额仓储费 0.019 元/件/天	50	2012.1.1-2014.12.31，双方未异议，租期自动延续	
7.	上海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临港南芦公路 1775 号	仓库	1170 元/月	60	2014.7.1-2014.12.31. 双方未异议，租期自动延续	已提供房产证
8.	沈阳市大东区志宏运输部	常州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高官台 65 号沈阳中铁物流	仓库	23 元/月/m ²	1,000	2014.1.1-2014.12.31，双方未异议，租期自动延续	
9.	西安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河街道	仓库	10 元/月/m ² ， 超出 900 m ² 按 15 元/月/m ² 结算	900	2014.1.1-2014.12.31，双方未异议，租期自动延续	
10.	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山东省章丘市世纪大道 7777 号	仓库	10.5 元/月/m ²	300	2014.1.1-2014.12.31，双方未异议，租期自动延续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实际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²)	租期	备注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通北三街8号	厂房	10.5 元/月/m²	19286.96	2013.03.01-2015.12.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法提供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且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上述第 1、3、4、6、8、9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已经分别出具说明，如因相关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备尝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此外，由于上述大部分租赁合同的租期已届满，发行人是在出租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因此双方之间租赁合同在相应租期届满后变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即出租方对该等合同享有任意解除权。据公司确认，上述大部分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外库场地，仅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 根据新泉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说明》，新泉有限同意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的厂房无偿出租予常州分公司做经营场所使用。

(2) 根据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说明》，新泉有限同意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18 号的厂房无偿出租予模具公司做经营场所使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该等租赁物业所位于土地的收储情况请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1	3781070	12	XINQUAN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2	3806109	7	XINQUAN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包括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及已获授权的专利共2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ZL200810122731.8	共插层型纳米聚丙烯复合材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 年 6 月 16 日	有效
2.	ZL201120428186.2	汽车仪表板两侧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 日	有效
3.	ZL201120428146.8	汽车仪表板中间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 日	有效
4.	ZL200920315375.1	手套箱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5.	ZL200920315379.X	油箱盖拉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6.	ZL200920315380.2	手套箱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7.	ZL200920315364.3	阻尼式烟缸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8.	ZL200920315365.8	阻尼式杂物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9.	ZL200920315366.2	阻尼式票据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
10.	ZL200910234372.X	乘员气囊安装单元的拉压测试装置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
11.	ZL201020696422.4	手套箱锁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12.	ZL201020696429.6	气囊试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13.	ZL201020696001.1	储物箱锁钩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14.	ZL201020696008.3	乘员气囊托架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15.	ZL201220065163.4	用于注塑重卡顶置柜底板的叠层模具承载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6.	ZL201220065164.9	用于注塑汽车空调进气格栅的模具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7.	ZL201320813582.6	一种高强度镜血透光型仪表板制造中使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
18.	ZL201320812286.4	导轨式仪表板中央储物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
19.	ZL201320813052.1	仪表台功能件万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
20.	ZL201320813444.8	一体式遮物帘的汽车仪表罩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
21.	ZL201320813584.5	硬泡仪表板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

根据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3. 登记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登记著作权。

4. 特许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5. 域名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xinquan.cn
注册人	发行人
注册时间	2003年5月13日
到期时间	2016年5月12日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4 年授字第 2107089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3,000	2014.7.21-2015.7.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北京新泉	最高额抵押

2. 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4 年(戚办)字 0393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4.10.21-2015.10.20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	2014 年(戚办)字 0385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4.10.15-2015.10.14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3.	2014 年(戚办)字 0324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4.9.12-2015.9.10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4.	2014 年(戚办)字 0412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4.11.11-2015.8.10	浮动利率	/	信用

5.	2014 年(戚办)字 0369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4.10.9-2015.10.8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6.	2014 年(戚办)字 0407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4.11.7-2015.11.4	浮动利率	/	信用
7.	2015 年(戚办)字 0008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1.14-2015.10.13	浮动利率	/	信用
8.	2015 年(戚办)字 0100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500	2015.4.3-2016.4.2	浮动利率	新泉投资	质押
9.	2015 年(戚办)字 0101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5.4.3-2016.4.2	浮动利率	新泉投资	质押
10.	140053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500	2014.4.25-2015.4.24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11.	14007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1,000	2014.5.16-2015.5.15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12.	杭州湾 2014 人借 0028	宁波新泉	中行杭州湾支行	1,500	2014.5.8-2015.5.7	固定利率	宁波新泉	最高额抵押
13.	杭州湾 2014 人借 0072	宁波新泉	中行杭州湾支行	200	2014.11.11-2015.11.10	浮动利率	宁波新泉	最高额抵押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2 年戚抵字第 035 号	2014 年(戚办)字 0393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最高余额 1,850	2012.9.29-2015.9.28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014 年(戚办)字 0369 号						
2.	2012 年戚抵字第 036 号	2014 年(戚办)字 0393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最高余额 1,196	2012.9.29-2015.9.28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014 年(威办)字 0369 号						
3.	2013 年威抵字第 081 号	2014 年(威办)字 0385 号 2014 年(威办)字 0324 号	发行人	工行威墅堰支行	最高余额 6,200	2013.9.30-2016.9.29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4.	2013 年威抵字第 082 号	2014 年(威办)字 0385 号 2014 年(威办)字 0324 号	发行人	工行威墅堰支行	最高余额 1,860	2013.9.30-2016.9.29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	2014 年抵字第 210708976 号	2014 年授字第 210708976 号	北京新泉	招行常州分行	最高限额 3,000	2014.7.21-2015.7.20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6.	/	14007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最高限额 600	2014.4.28-2017.4.28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7.	/	140049 140053 14007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最高限额 360	2014.4.14-2017.4.14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8.	140045	140049 140053 14007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最高限额 1200	2014.4.14-2017.4.14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9.	/	140049 140053 14007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最高限额 1440	2014.4.14-2017.4.14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10.	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4 号	杭州湾 2014 人借 0028 杭州湾 2014 人借 0072	宁波新泉	中行杭州湾支行	最高限额 3866	2014.5.5-2015.8.9	宁波新泉	最高额抵押

4.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者可能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约定交货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	销售合同	2014.11.7/2015.4.11	/	728
2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	销售合同	2014.12.4/2015.4.30之前	/	1,170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	发行人	采购合同	/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	2014.3.5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5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6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7	江苏友信车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	2014.1.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期限自动延长	/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者可能达到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	奇瑞公司采购主合同	产品开发	2008.1.1 至今,	/
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外协产品	2013.1.1 至今	/
3	广汽菲亚	常州分公	零件供应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2.11.15	/

	特	司			至今	
4	一汽解放 青岛汽车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采购合 同	汽车零部件	2013.3.13 至今	/
5	北京福田 戴姆勒汽 车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及 材辅料）采购合 同	汽车零部件	2013.1.1 至 今	/

5. 在建工程合同

(1) 2014年3月2日，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办公楼二、车间一、附房、消防泵房及水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六路以南、丙四十二街以西、丙二十路以北，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内的土建、钢结构、水暖、电气工程，合同预估价款为1500.2463万元。

6. 资产收购合同

2015年2月3日，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新泉签署《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的框架协议》，约定由芜湖新泉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发的M16、B14FL项目相关的设备、模具、存货及辅件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价格（含税）拟议为1404万元。由于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还需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

7. 保荐与承销合同

(1)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

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5年威抵字第106号	2015年(威办)字0100号	新泉投资	工行威墅堰支行	500	2015.4.3-2016.4.2	2015.4.3-2016.4.2	发行人	质押
2.	2015年威抵字第107号	2015年(威办)字0101号	新泉投资	工行威墅堰支行	1,000	2015.4.3-2016.4.2	2015.4.3-2016.4.2	发行人	质押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

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已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涉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吸收合并常州中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所述。

2. 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

(1) 丹阳新泉志和的基本情况

于发行人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前，丹阳新泉志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1642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 所	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志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组合仪表制造、销售，汽车仪表板及其模具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桥分局
股东构成	发行人100%持股

江苏新泉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决议的约定将江苏新泉相关资产转让予丹阳新泉志和；同日，丹阳新泉志和的股东常州新泉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丹阳新泉志和与江苏新泉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受让江苏新泉的相关资产。

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9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江苏新泉根据该协议以转让价176,725,031.17元向丹阳新泉志和转让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按照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原值转让，转让金额合计15,093,123.36元；第二部分为除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22号”出具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161,631,907.81元；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维持转让资产之正常经营，丹阳新泉志和委托江苏新泉代订了一批固定资产和模具，丹阳新泉志和将向江苏新泉支付其已垫付的对价6,576,854.82元。上述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垫付费用已全部支付，资产转让已完成。

(2) 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完成后，丹阳新泉志和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且丹阳新泉志和在资产交接后办理主体注销的手续。同日，丹阳新泉志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发行人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丹阳新泉志和将注销。

2012年6月2日，发行人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双方同意丹阳新泉志和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发行人，作为合并的结果，丹阳新泉志和将注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作为合并后继续存续的公司存在。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了“(11810061)注销[2013]第0311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丹阳新泉志和工商注销登记；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26日出具了“丹阳国税通[2013]94413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及“丹地税[2013]]8318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核准丹阳新泉志和税务注销登记。自此，本次吸收合并正式完成。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收购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和青岛新泉100%的股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收购北京新泉、宁波新泉、芜湖新泉和青岛新泉100%股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所述。

4. 芜湖新泉购买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

(1)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004000059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81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向阳
注册资本	7,700 万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

(2) 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的议

案》。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5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在镇江工商局备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等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由6,846.8万股变更为7,607.6万股，并已在镇江工商局备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等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由7,607.6万股变更为11,955万股，并已在镇江工商局备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发行人住所等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住所由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变更为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并已在镇江工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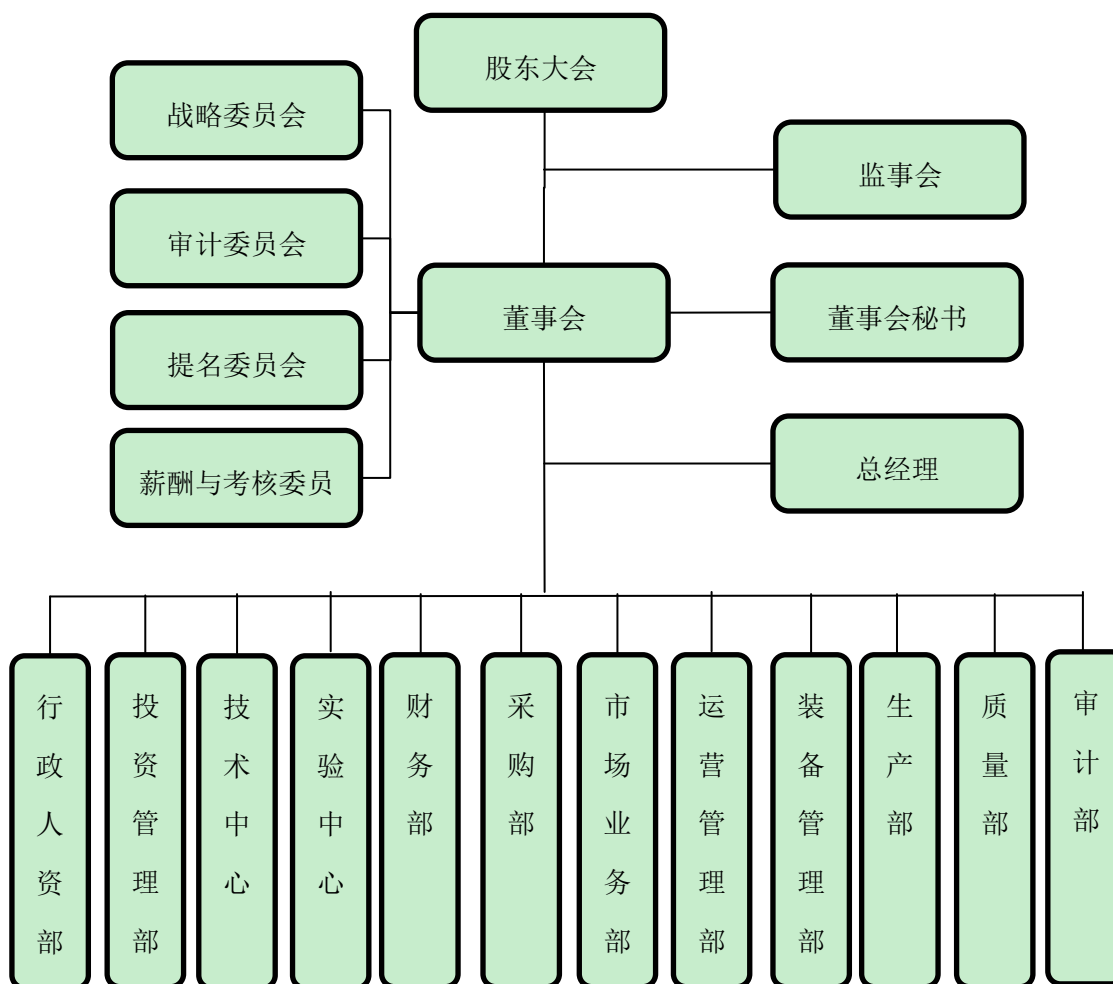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会组成等多项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已在镇江工商局备案；自此次修订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任何其他变更。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设立了行政人事部、投资管理部、技术中心、实验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市场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生产部、质量部、审计部等部门。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2.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唐志华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志华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龙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新芳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2.	2012.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3.	201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4.	2013.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5.	2013.8.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6.	2013.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办理具体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7.	2013.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8.	2014.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9.	2014.8.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10.	2014.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11.	2014.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	5人	全票通过

			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1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	9人	全票通过

			案》。		
13.	2015.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	9人	全票通过 (除应回避的议案)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2.5.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顾新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2.	2013.4.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	3人	全票通过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报告的议案》。		
3.	2013.8.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4.	2014.4.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5.	2014.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6.	2014.10.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7.	2015.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	3人	全票通过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2.5.7	创立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志华等5人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顾新华等3人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557号<审计报告>折股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其前身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股份改制相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2.	2012.6.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	3人	全票通过

		大会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丹阳新泉志和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2012.11.20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5人	全票通过
4.	2013.6.16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5.	2014.5.26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	10人	全票通过

			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4.8.2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7.	2014.10.2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	10人	全票通过

			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15.3.18	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10人	全票通过 (除应回避的议案)

			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聂玉忠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3.	王波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4.	周雄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5.	姜美霞	董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6.	高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8.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由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张竞钢	监事	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10.	乔启东	职工监事	由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11.	潘立生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2.	李旗号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3.	顾其荣	独立董事	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为：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含对发行人的投资，但不包 括对其他已上市公司 5%以 下股份权益的投资)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情况
1.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权；间接通过新泉投资持有发行人 22.03%的股权； 直接持有新泉投资 49%的股权。	任新泉投资执行董事
2.	高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4.	聂玉忠	董事	/	/
5.	王波	董事	/	/
6.	周雄	董事	/	/
7.	姜美霞	董事	/	/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含对发行人的投资, 但不包 括对其他已上市公司 5%以 下股份权益的投资)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情况
8.	潘立生	独立董事	/	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旗号	独立董事	/	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10.	顾其荣	独立董事	/	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11.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	/
12.	张竞钢	监事	/	/
13.	乔启东	职工监事	/	/

3.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明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序号	2014 年 10 月至今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1	唐志华	唐志华	唐志华	唐志华

序号	2014年10月至今	2013年5月至 2014年10月	2012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2年1月至 2012年5月
2	聂玉忠	聂玉忠	聂玉忠	——
3	王波	王波	王波	——
4	周雄	周雄	周雄	——
5	姜美霞	姜美霞	姜美霞	——
6	李新芳	——	——	——
7	潘立生(独立董事)	——	——	——
8	李旗号(独立董事)	——	——	——
9	顾其荣(独立董事)	——	——	——

注：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唐志华担任新泉有限执行董事；除“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一列，上表中序号1所在行显示的人员均系担任董事长一职的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10月，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在确定共计9名董事名额的情况下需新增1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李新芳当选为股东代表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当选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序号	职务	2013年5月至今	2012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2年1月至 2012年5月
1	监事、监事会主席	顾新华	顾新华	曹燕
2	监事	张竞钢	张竞钢	——
3	职工代表监事	乔启东	乔启东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 位	2013 年 5 月至今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总经理	唐志华	唐志华	唐志华
副总经理	高海龙	高海龙	——
董事会秘书	高海龙	高海龙	——
财务总监	李新芳	李新芳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新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增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经理的职位。公司聘任职业经理人高海龙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聘任原财务负责人李新芳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等工作。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选任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和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镇国税登字321181728017147号”《税务登记证》。

北京新泉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务登记证字110116696373146号”《税务登记证》。

芜湖新泉目前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皖税芜字34020778859818号”《税务登记证》。

青岛新泉目前持有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即国税青字370282572080712号”《税务登记证》。

长春新泉目前持有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吉国税登字220106586223737号”《税务登记证》。

宁波新泉目前持有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颁发的“甬地杭新区登字330282554542004号”《税务登记证》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新国税字330282554542004号”《税务登记证》。

新泉模具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苏税常字320400590006081”《税务登记证》。

常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苏税常字320400588443856号”《税务登记证》。

鄂尔多斯分公司目前持有“内国税字152704050583152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7%、6%
北京新泉	25%	17%、6%
芜湖新泉	25%	17%、6%
青岛新泉	25%	17%、6%
宁波新泉	25%	17%、6%

新泉模具	25%	17%、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5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60，有效期为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3月14日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九分局确认了发行人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报备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2014年3月17日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九分局分别确认了发行人2013及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报备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2015年1月确认了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报备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均为2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2010 年	汽车饰件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200 号）	1,800,000
2.	2012 年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年产 5 万套长玻纤+聚氨酯增强反应注射膜项目)	丹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丹财[2012]178 号)	1,600,000
3.	2012 年	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补助	丹阳市企业资本运营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拨付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资金的批复》(丹资运办[2012]6 号)	1,207,319
4.	2012 年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的建设项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下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1159 号、苏经信投资[2012]611 号)	8,300,000
5.	2012 年	土地补偿款	即墨市国土资源局	2,264,354.8
6.	2012 年	道路款补助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22,583
7.	2012 年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芜政办秘[2012]66 号)	1,9628
8.	2013 年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第二批)	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丹财[2013]27 号)	80,000

9.	2013 年	2013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商务局下发《关于下达丹阳市 2013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	70,000
10.	2013 年	2013 年度国家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11 号)	252,000
11.	2013 年	土地使用税返还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2013 年经开区土地使用税奖励操作细则》	881,000
12.	2013 年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芜政办秘[2012]66 号)	286,947
13.	2014 年	2013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丹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知[2014]18 号、丹财[2014]16 号)	130,000
14.	2014 年	2013 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丹阳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298,325.68
15.	2014 年	进口贴息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苏财工贸[2013]115 号	39,000
16.	2014 年	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311,037
17.	2014 年	2013 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4]159 号)	20,000
18.	2014 年	企业纳税奖	中共新桥镇委员会新桥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四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新发[2014]1 号)	10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污染物情况及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却水的水蒸气等，该等废气经气罩收集并通过高于 15 米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由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该等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室内密闭车间内作业、隔声、减震、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等降噪措施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发泡废料、毛边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发泡废料主要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毛边料主要通过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被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将投入：①技术中心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1. 技术中心及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为4,966.7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966.70万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17日以“常新环表[2015]55号”文件批复确认；亦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2月27日以“常开经备[2015]5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依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拟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现在汽车饰件市场，不断研发商用车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商用车饰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紧跟国际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步伐，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力争两到三年内在乘用车饰件产品市场成为合资品牌乘用车的核心供应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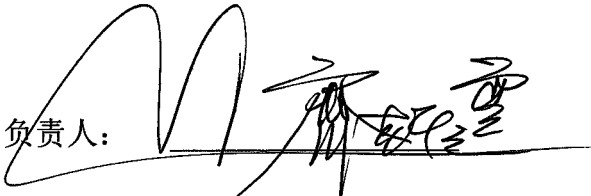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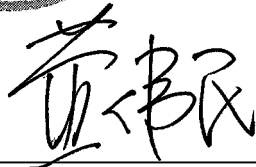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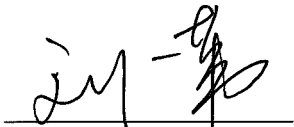
{ 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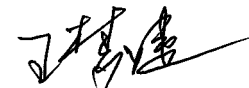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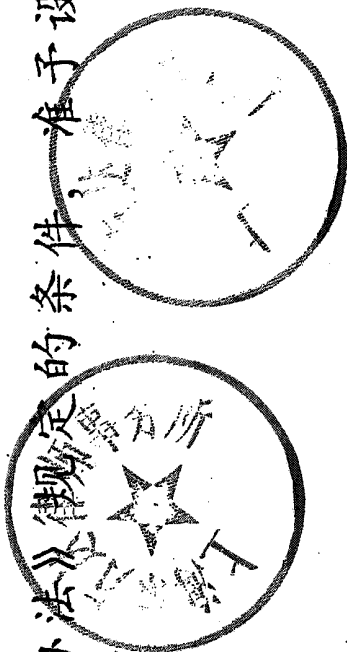

王梦婕 律师


姜源 律师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证号: 09129420322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
立并依法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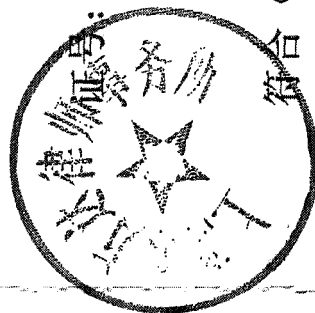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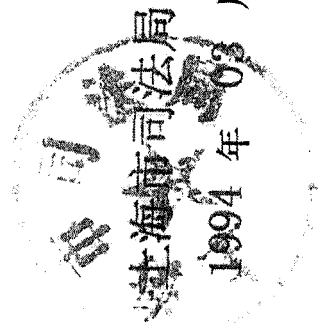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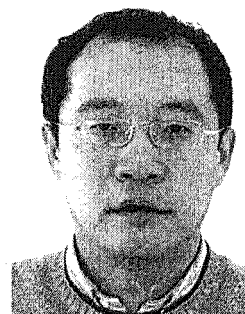
1994 年 6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黄伟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身份证号 3101011967 ...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刘一苇

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 1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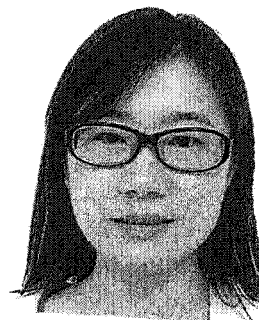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9652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405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06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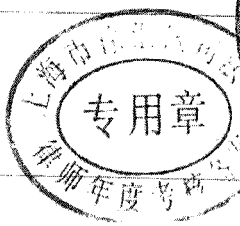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梦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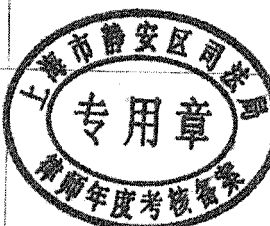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 3101021984 1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17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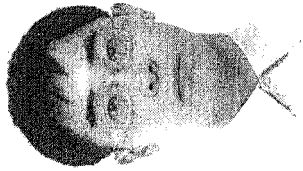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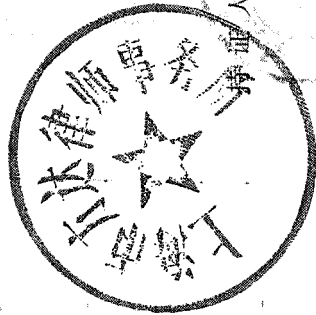
A2010301045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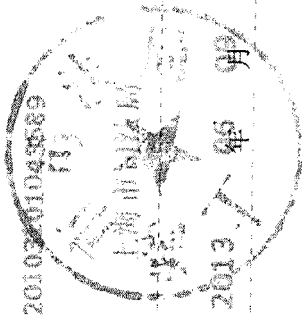


姜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01041989

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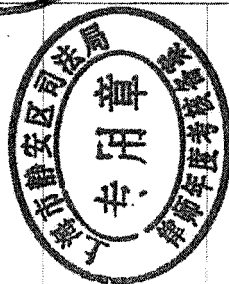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度	称职	江阴市司法区司法局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14CF720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信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海立信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524,989.50元、38,663,727.69元和47,487,253.75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及根据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自2012年起租赁江苏华瑞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江苏华瑞先行垫付，发行人随后根据水电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水电单价为工业用水、用电的统一价格。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63,743.55元。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泉投资	发行人	500	2015.4.3	2016.4.2	否
2	新泉投资	发行人	1,000	2015.4.3	2016.4.2	否
3	唐志华、谈青	芜湖新泉	1,500	2015.4.15	2016.4.15	否
4	唐志华、谈青	芜湖新泉	500	2015.4.21	2016.4.21	否

5	唐志华、谈青	芜湖新泉	500	2015.5.8	2016.5.8	否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新增拥有下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青岛新泉	即房自字第 003711 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 8 号	/	10,120.89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作为承租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实际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备注
1.	襄阳希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红星社区九组	仓库	2 元/天/m ²	180	2015.1.1-2016.12.31	
2.	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牟县东风路西段	仓库	9.6 元/月/m ²	约 900	2015.1.1-2015.12.31	
3.	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仓库	15 元/月/m ²	800	2015.1.1-2016.12.31	
4.	上海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南汇两港大道2999 号	仓库	1.2 元/天/m ²	180	2014.12.22-2015.12.31	
5.	上海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临港南芦公路1855 号	仓库	24.4 元/月/m ²	180	2015.1.1-2015.12.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4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无法提供该等物业的产权证明、第5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无法提供物业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文件，且第1项至第5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其中，第1、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已经分别出具说明，如因相关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

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外库场地，仅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ZL201420867271.2	用于汽车超大仪表板成型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5年(威办)字 0176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3,000	2015.5.26-2015.11.20	浮动利率	/	信用
2.	2015年(威办)字 0331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5.8.6-2016.8.4	浮动利率	/	信用

3.	2015 年贷字第 1106131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1,500	2015.6.9-2016.1.7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最高额抵押
4.	2015 年贷字第 1106132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1,500	2015.6.16-2016.1.7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最高额抵押
5.	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0	宁波新泉	中行杭州湾支行	1,500	2015.4.17-2016.4.16	浮动利率	宁波新泉	最高额抵押
6.	15090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1,500	2015.4.15-2016.4.15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保证
							唐志华、谈青	保证
7.	15094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500	2015.4.21-2016.4.21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保证
							唐志华、谈青	保证
8.	15103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500	2015.5.8-2016.5.8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保证
							唐志华、谈青	保证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5.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2.	2015.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唐志华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志华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龙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新芳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3.	2015.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常州市新北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5.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2.	2015.5.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3.	2015.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5.5.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志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新华、张竞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启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新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志华任总经理，高海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新芳任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收款人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2015 年	发行人	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	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丹阳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丹发[2014]45 号）、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报 2014 年丹阳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料的通知》（丹发改经信工业[2015]79 号）	800,000
2.	2015 年	常州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产 业支持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出具的《拨款申请书》（苏财工贸[2015]29 号）	180,000
3.	2015 年	常州分公司	街道奖励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工作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华威模具等 22 家优秀单位表彰的决定》（河海工委[2015]1 号、河海街办[2015]8 号）	30,000
4.	2015 年	芜湖新泉	土地使用税奖 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2013 年经开区土地使用税奖励操作细则》	1,601,8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一[2015]告字第16号），北京新泉曾受到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110元，处罚类别为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罚款原因系北京新泉延迟缴纳代扣代缴之个人所得税，北京新泉已补缴了应缴税款并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所经

办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新泉已补缴了应缴税款并已足额缴纳罚款，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就其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6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查询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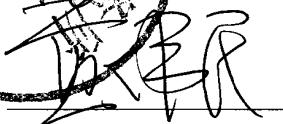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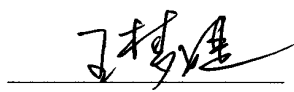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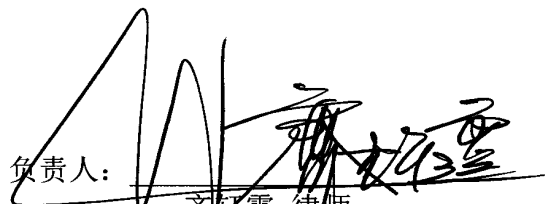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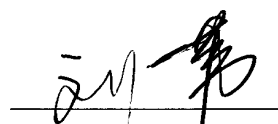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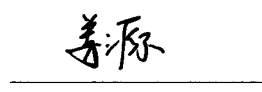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王梦婕 律师

负责人: 
齐怀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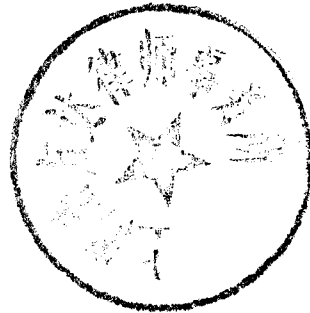

刘一苇 律师


姜源 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7.2.2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21087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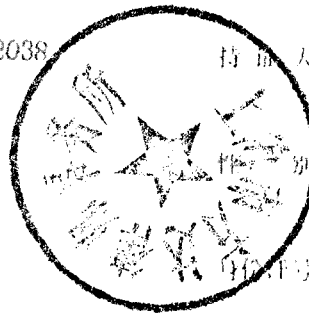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持证人 黄伟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男

证号 3101011967 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310105121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一苇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身份证号 510211198301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9652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405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06 21 日

身份证 3101021984 116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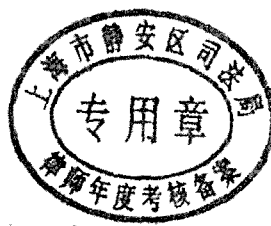
王梦婕

性别 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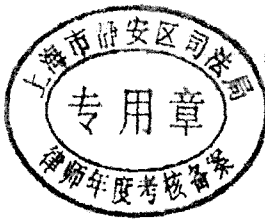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3日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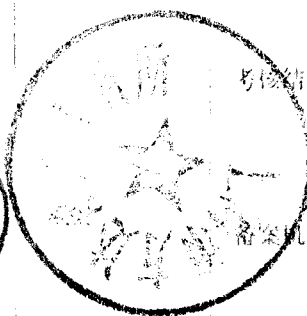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08CF000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信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

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海立信于2016年2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8,663,727.69元、47,487,253.75元和52,569,020.67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及根据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唐志华、谈青	芜湖新泉	500	2015.11.16	2016.6.4	否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亦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作为承租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实际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备注
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	仓库	15 元/平方米/月	600	2016.1.1-2016.12.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无法提供该等物业的产权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出租人已经出具说明，如因该等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

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外库场地，仅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5 年授字第 2111236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5,000	2015.11.17-2016.11.16	浮动利率	北京新泉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2.	2015 年(威办)字 0386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9.14-2016.7.10	浮动利率	/	信用
3.	2015 年(威办)字 0401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9.18-2016.7.16	浮动利率	/	信用
4.	2015 年(威办)字 0354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08.19-2016.08.18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担保
5.	2015 年(威办)字 0453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10.23-2016.08.22	浮动利率	/	信用
6.	2015 年(威办)字 0454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10.27-2016.08.26	浮动利率	/	信用
7.	2015 年(威办)字 0388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5.09.14-2016.09.13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担保
8.	2015 年(威办)字 0392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2,000	2015.09.22-2016.09.16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担保
9.	2015 年(威办)字 0402 号	发行人	工行戚墅堰支行	1,000	2015.09.23-2016.09.16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担保
10.	2015 年贷字第 1112234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2,000	2015.12.18-2016.07.18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抵押担保

11.	2015 年贷字第 111221376 号	发行人	招行常州分行	3,000	2015.12.17-2016.11.16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抵押担保
12.	杭州湾 2015 人借 0077	宁波新泉	中行杭州湾支行	200	2015.10.27-2016.10.26	浮动利率	宁波新泉	抵押担保
13.	15245	芜湖新泉	交行芜湖分行	500	2015.11.16-2016.06.04	固定利率	芜湖新泉	抵押担保
							发行人	保证
							唐志华、谈青	保证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5 年抵字第 211123676 号	北京新泉	招行常州分行	最高余额为 5,000	2015.11.17-2016.11.1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3.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科鸿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奇瑞 A13T 项目注塑成型模具定作合同	/	731
2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上汽 AS22 项目注塑成型模具定作合同	/	843.9

4. 其他合同

(1)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的奔罗分区BL05021801地块，宗地总面积为69,66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29,257,620元。

(2)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漓江路18号地

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12）第13664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全部的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附着物，收购总价为57,341,020元。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5.12.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2.	201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	9人	全票通过

			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3人	全票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2.26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08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收款人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2015 年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 号）	10,000
2.	2015 年	发行人	总部经济优惠	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员会、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丹发[2014]58 号）	227,619.89
3.	2015 年	常州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出具的《拨款申请书》（苏财工贸[2015]48 号）	120,000
4.	2015 年	芜湖新泉	岗位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46,42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三) 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就其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6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王梦婕
王梦婕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姜源
姜源 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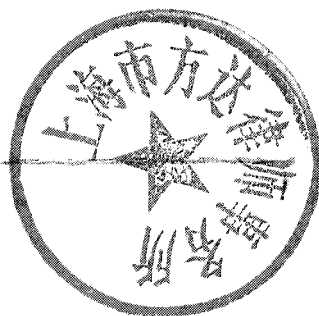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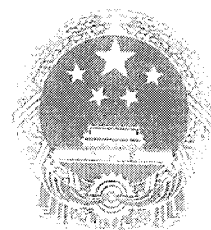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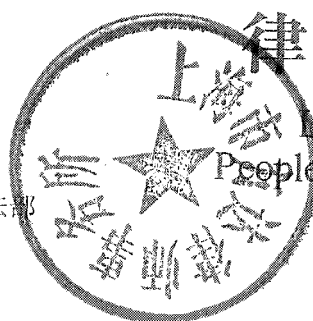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方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法律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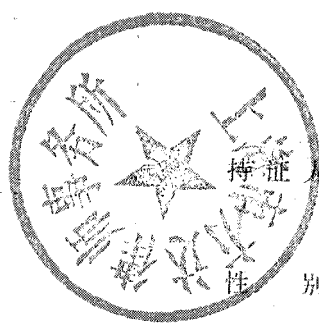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17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435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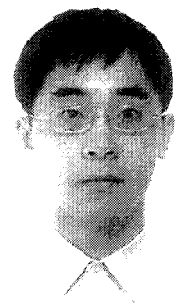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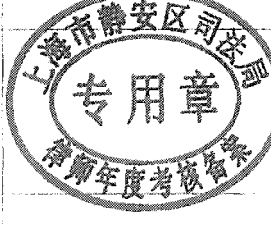
0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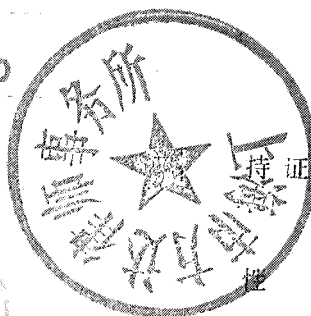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9652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40536



持证人 王梦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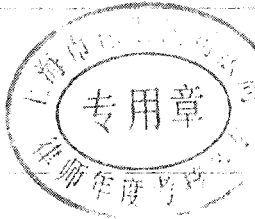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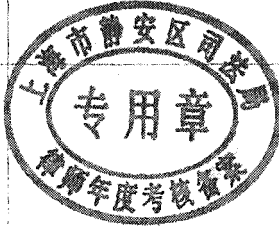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01021984 1168x

发证日期 2012 06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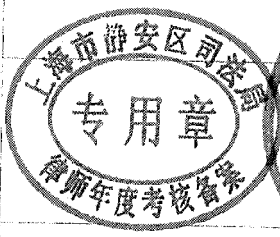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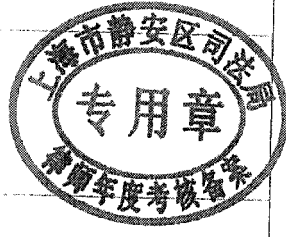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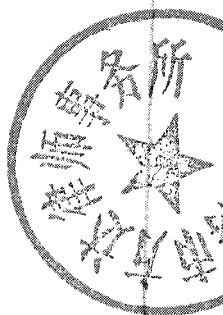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321355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持证人 黄伟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身份证号 310101196712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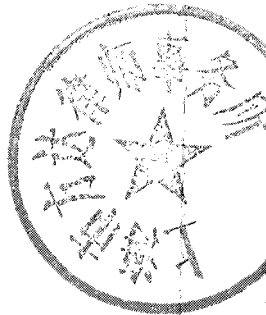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69658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持证人 刘一苇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011244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yer.com

No. 1056966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08CF000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

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日出具之1508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及上海立信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1)、(4)题）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7年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合并方常州新泉(发行人及新泉有限前身)及被合并方常州中和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及常州中和创办人季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及季平出具的说明，唐敖齐、唐志华自创办常州新泉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唐敖齐、唐志华与季平系朋友关系，季平亦看好汽车饰件行业发展，因此其于2004年初通过其控股的公司常州市中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投资”)联合外方投资者BEST PRINCIPAL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EST PRINCIPAL”)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中和，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常州中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中和投资出资75万美元，BEST PRINCIPAL出资25万美元。

根据季平的说明，常州中和成立后购置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并投建了部分厂房，但由于该行业的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季平此前并非从事汽车饰件相关行业，2005年下半年季平决定调整投资方向，收回对常州中和的投资。根据唐敖齐、唐

志华的说明，由于常州中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因此有意对常州中和进行收购。2005年9月16日，常州新泉、常州中和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常州新泉的内资股东内饰件厂收购中和投资持有的常州中和75%的股权，由常州新泉的外资股东香港银泉收购BEST PRINCIPAL持有的常州中和25%的股权(以下简称“合并前重组”)，合并前重组完成后内饰件厂将持有常州中和75%的股权，香港银泉将持有常州中和25%的股权，随后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并后常州新泉投资总额为5,092万港币，注册资本为2,780万港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内饰件厂与中和投资、香港银泉与BEST PRINCIPAL分别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双方签署之《合并结算协议》及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大会验(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以常州中和截至2006年8月25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其中内饰件厂收购中和投资持有的常州中和75%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5,350,416.90元，香港银泉收购BEST PRINCIPAL持有的常州中和2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783,472.29元。

根据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大会验(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新泉注册资本为2,000万港币，常州中和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按照当时美元折人民币汇率1:8.268，港币折人民币汇率1:1.06，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新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80万港币，其中内饰件厂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香港新泉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合并后，内饰件厂、香港银泉在合并后常州新泉中的股权比例维持合并前其各自在合并双方中的股权比例，合并后常州新泉注册资本为原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注册资本之和，符合《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根据唐敖齐、唐志华的说明，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在2011年增速放缓，香港银泉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收回在常州新泉的投资，同时唐敖齐、唐志华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新泉投资受让香港银泉及内饰件厂对常州新泉

的出资。

香港银泉、内饰件厂于2011年9月30日分别与新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常州新泉25%的股权、75%的股权转予新泉投资，转让价款按照常州新泉的注册资本确定，分别为695万港币和2,085万港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常开委经[2011]221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新泉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23号《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新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35.95万元。同时，根据该评估报告显示，常州新泉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07.07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新泉当时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港币，按当时汇率1港币=人民币1.06元折算为人民币2,946.8万元，高于常州新泉的账面净资产值。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双方同意根据常州新泉注册资本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工商行政部门亦向常州新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1月增资

根据唐敖齐、唐志华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2011年至2012年初，受当时商用车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不断增大，现金流较为紧张，急需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此外，2012年初发行人已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考虑到新泉有限(发行人前身)仅有新泉投资一名法人股东，不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因此新泉有限考虑引入新的股东。

新泉投资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46.8 万元增加至 6,846.8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900 万元由唐志华以现金 2,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00 万元由唐美华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新泉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持股的新泉投资，新增自然人股东为唐志华、唐美华，其中唐美华系唐志华之姐、唐敖齐之女，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家族资产分配的结果。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513 号《审计报告》，新泉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21.42 万元。鉴于本次增资系新泉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对新泉有限进行增资，参考前述净资产金额，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4. 2012年6月增资

根据唐敖齐、唐志华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于成为汽车饰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2012年5月新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产品上积极布局，从传统的商用车领域逐步进入市场更为广阔的乘用车领域，并不断开发门内护板、立柱护板、保险杠、流水槽盖板等产品，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投入；同时，2011年12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以新泉有限为中心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汽车饰件相关资产，先后收购了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等公司，并着手投建长春新泉和新泉模具等子公司，该等收购及新建项目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发行人考虑进行整体变更后的首轮股权融资。根据唐敖齐、唐志华的说明，自然人吴群、刘忠对汽车饰件行业未来发展有较为良好的预期并充分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本由 6,846.8万股增加至7,607.6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6.57元，其中吴群出资2,500万元认购380.4万股，刘忠出资2,500万元认购380.4万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并已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的筹备工作，因此本次增资采用了市盈率定价方法；发行人预测2012年度全年可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按照增资前市盈率9.00倍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每股6.57元，该等增资价格已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

5. 2012年12月增资

根据唐敖齐、唐志华的说明，2012年末由于发行人的快速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决定尽快启动整体变更后的第二轮股权融资，以获取部分资金作为营运资金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储备资金。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本由7,607.6万股增加到11,955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60元，新增股本中的2,427.4万股由新泉投资以11,166.04万元认购，590万股由陈志军以2,714万元认购，480万股由陶硕虎以2,208万元认购，450万股由季平以2,070万元认购，300万股由朱良平以1,380万元认购，100万股由薛一宁以460万元认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2012年度商用车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发行人2012年二季度、三季度以来的经营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2012年12月增资时，发行人预计无法实现6月份预测的年度净利润数字，因此本次增资时将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下调至3,500万元(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为30,524,989.50元)，按照增资前市盈率10.00倍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60元，该等增资价格已经发行人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

(二)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简历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取得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唐志华：曾任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新泉”)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2001年4月起，任常州新泉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新泉投资、芜湖新泉、北京新泉、宁波新泉、青岛新泉、新泉模具执行董事以及长春新泉、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泉”)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美华：曾先后就职于丹阳新泉、丹阳海汇及新泉投资，担任会计。

陈志军：曾就职于江苏省丹阳市无线电元件厂、江苏华瑞；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新泉总经理。

陶硕虎：曾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厂副厂长、办公室秘书，华芳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季平：曾任常州市先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中和董事长；现任常州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和投资监事、常州栖凤山国际人文陵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群：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鱼跃医疗电子商务部经理、宝莱特董事；现任职于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鱼跃医疗副董事长、花王股份董事。

刘忠：曾就职于常州市常宁物资公司戚墅堰分公司、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孚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

朱良平：曾就职于舒城县交通运输公司；现任职于巢湖市鑫汇实业有限公司。

薛一宁：曾就职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有效意思表示，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本人自有资金或来源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其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出资价款的情形。

(三)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与法人股东的股东即唐敖齐、唐志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根据上述核查，新泉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4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58106389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其中唐敖齐持有新泉投资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新泉投资49%的股权，两人共同为新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泉投资及唐敖齐、唐志华出具的承诺，其过去、现在及将来皆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等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权、利润分配权等权益)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之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述机构或个人向其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向前述机构或个人输送任何不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取得发行人权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就取得发行人权益已支付合理、公允的对价，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其与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过程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五)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香港银泉、内饰件厂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新泉的股权转让给新泉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同于转让股东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东无应纳税所得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唐志华、唐美华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泉投资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根据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16)苏地现03225649号及(16)苏地现03225654号《税收缴款书》，唐志华、唐美华已缴纳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六)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含1名法人股东新泉投资及9名自然人股东。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陶硕虎、季平、吴群、刘忠、朱良平及薛一宁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根据前述各股东的声明，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来源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其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出资价款的情形；其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过去、现在及将来皆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等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权、利润分配权等权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泉投资的股东为唐敖齐、唐志华两名自然人。根据唐敖齐、唐志华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直接或通过新泉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其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以支付出资价款的情形；其直接或通过新泉

投资间接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过去、现在及将来皆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等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股权、利润分配权等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就新泉投资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就新泉投资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新泉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函。根据上述核查，新泉投资系于2011年8月2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58106389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泉投资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新泉投资发生破产、清算情形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反馈意见其他问题)”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含现有股东及终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

“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规定的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退休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自然人股东中除唐志华、陈志军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法人股东系依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含现有股东及终极股东)均系中国境内公民，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实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和终极股东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

二、内饰件厂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一) 内饰件厂的改制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内饰件厂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内饰件厂改制过程中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的请示报告、批复、确认文件，改制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与内饰件厂原厂长唐敖齐、唐志华进行了访谈。

根据前述核查，内饰件厂系根据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于1990年4月8日下发的新政发(1990)9号《关于同意建立丹阳市新桥线材厂等企业的批复》，由丹阳市

新桥镇腰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腰沟村委会”)筹建并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内饰件厂设立时腰沟村委会对其投资10.8万元,该等设立出资情况已经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出具镇会验(90)字第220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公证书》予以审验。1991年5月,腰沟村委会对内饰件厂增加出资,内饰件厂注册资金增加至42.1万元,该等出资已经镇江丹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会验(91)字第172号《变更注册资金公证书》予以审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丹外经贸(92)字第289号《关于合资经营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于1992年12月25日成立丹阳新泉,其中内饰件厂持有丹阳新泉60%的股权。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苏发[1997]20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2000年,腰沟村委会决定对丹阳新泉(含内饰件厂)进行改制,腰沟村委会于2000年9月1日向新桥镇政府递交了改制申请报告。

根据《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改制企业资产须由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出具丹中会评字[2000]第1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评估报告,丹阳新泉截至2000年9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8,909,017.89元。腰沟村委会于2000年12月12日出具丹新腰字[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的《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丹中会评(2000)第123号评估报告之说明》,其确认丹中会评(2000)第12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为丹阳新泉而非内饰件厂的原因为:丹阳新泉设立后,内饰件厂主要通过丹阳新泉为主体开展相应的业务经营活动,故截至2000年9月30日,内饰件厂的资产为对丹阳新泉60%的对外投资收益。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村民委员会(原腰沟村委会与其他村委会合并后的主体)、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对上述说明内容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小

企业改革的方式包括将小企业的产权全部出售给国内自然人，改制为私营企业；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可以不设国家股，可将小企业评估后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出售给职工。根据腰沟村委会呈报至新桥镇政府的《关于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改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唐敖齐、唐志华的访谈，就内饰件厂改制涉及之资产转让事项，自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1日，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唐志华参加竞标并中标。

腰沟村委会与唐志华于2001年2月18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腰沟村委会将内饰件厂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志华，转让价格参照丹中会评字[2000]第1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之丹阳新泉净资产评估价值加上丹阳新泉应上交腰沟村的建设新泉大道建设费用157万元，并按照内饰件厂在丹阳新泉的持股比例计算(即 $[890+157] \times 60\% = 628.2$ 万元)，并经腰沟村委会与唐志华协商确定；前述转让价款中的100万元由唐志华于一周内付给腰沟村委会，剩余500万元作为腰沟村委会给予唐志华的贷款。腰沟村委会与唐志华于2001年3月2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中的500万元作为腰沟村委会给予唐志华的贷款，由唐志华支付利息并逐步清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及唐志华出具的说明函，唐志华已向腰沟村委会及其后的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由于该等价款系唐志华数年来通过其关联公司支付，丹阳市新桥镇长春村村民委员会于2011年5月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止2010年12月31日，唐志华已向其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并已全额清偿了《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利息债务，完全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及《借款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就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完成内饰件厂资产转让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年10月18日，新桥镇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资产界定和转让确认的意见》，确认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原属内饰件厂全部资产及负债全部转让给唐志华个人。同日，丹阳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发(2001)43号《关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批准上述改制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于2001年11月14

日出具编号为2001-029的《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证明》，证明其已会同有关金融机构对内饰件厂截止2001年11月14日止的全部金融债务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核实，各金融机构对内饰件厂的金融债权已如数得到落实。

2001年11月15日，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唐志华个人独资设立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的申请，并于2001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内饰件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11810061)个人独资企业注销[2014]第12150001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内饰件厂于2014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省政府确认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苏政办函[2014]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前身为成立于1990年5月的丹阳市新桥汽车内饰件厂，性质为集体企业。1991年该厂更名为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2001年，经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批复同意，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同年4月28日，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与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和名称变更，2012年5月7日更名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中改制及产权变化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内饰件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于其改制及产权变化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确认，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07年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2011年设立丹阳新泉志和并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新泉有限收购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

湖新泉、宁波新泉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

（一）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年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1）吸收合并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中和系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4年4月27日下发的常戚外资(2004)5号《关于常州市中和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和投资出资75万美元，持有常州中和75%的股权；BEST PRINCIPAL出资25万美元，持有常州中和25%的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5年9月16日，常州新泉、常州中和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内饰件厂收购中和投资持有的常州中和75%的股权，香港银泉收购BEST PRINCIPAL持有的常州中和25%的股权，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投资总额为5,092万港币，注册资本为2,780万港币。

2005年9月16日，内饰件厂与中和投资、香港银泉与BEST PRINCIPAL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常州中和75%的股权转予内饰件厂、BEST PRINCIPAL将其持有的常州中和25%的股权转予香港银泉。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其后签署之《合并结算协议》及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大会验(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以常州中和截至2006年8月25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其中内饰件厂收购中和投资持有的常州中和75%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5,350,416.90元，香港银泉收购BEST PRINCIPAL持有的常州中和2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783,472.29

元。

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于2005年11月10日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常州中和注销。

2006年2月17日，常州新泉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常开委经[2006]31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同意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在取得上述《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初步批复》后，常州新泉及常州中和已分别向各自债权人发出了合并通知。根据新华日报社常州市记者站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常州新泉于2006年3月1日、2日、3日在新华日报刊出《合并公告》，公告常州新泉将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并承继常州中和的债务，债权人可自公告刊登后90日内前来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06年8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常开委经[2006]225号《关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中和投资、BEST PRINCIPAL将其持有常州中和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内饰件厂和香港银泉，同意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合并后常州新泉存续，存续公司投资总额为5,092万港币，注册资本为2,780万港币，其中内饰件厂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银泉占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8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州新泉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2001]3554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月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2007]第01040001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常州中和注销登记；2007年1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01100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常州新泉变更登记。

(2) 吸收合并的定价情况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 1. 2007年吸收合并常州中和”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吸收合并前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合并后，内饰件厂、香港银泉在合并后常州新泉中的股权比例维持合并前其各自在合并双方中的股权比例，合并后常州新泉注册资本为原常州新泉与常州中和注册资本之和，符合《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州中和之间就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1年丹阳新泉志和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丹阳新泉志和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丹阳新泉志和及江苏新泉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根据前述核查，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9月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的主要过程如下：

(1) 2011年9月30日，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苏新泉以176,725,031.17元的价格向丹阳新泉志和转让部分资产。

(2) 2011年9月30日，江苏新泉召开董事会，同意与丹阳新泉志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江苏新泉相关资产转让予丹阳新泉志和；同日，丹阳新泉志和的股东常州新泉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丹阳新泉志和与江苏新泉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新泉与丹阳新泉志和于2011年9月30日签署之《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176,725,031.17元，其中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部分资产，按照该等资产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原值转让，转让金额合计15,093,123.36元，除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外的存货等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22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所载该等资产截至2011年8月31日

的评估值161,631,907.81元进行转让。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丹阳新泉志和收购江苏新泉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收购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系按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成品、原材料及半成品按照资产账面原值确定转让价格，该等资产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已经转让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丹阳新泉志和已向江苏新泉支付完毕本次资产转让之价款，本次转让资产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泉有限收购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100%股权

(1) 新泉有限收购青岛新泉 100%的股权

青岛新泉系由江苏新泉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之鲁红日内验字(2011)第 19-Y165 号《验资报告》审验，青岛新泉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12 月 8 日，江苏新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新泉 100%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全部转让予常州新泉。同日，常州新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新泉收购青岛新泉 100%的股权。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新泉将其持有的青岛新泉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常州新泉。201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新泉与常州新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青岛新泉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鉴于青岛新泉被收购的时点系其成立后不久，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青岛新泉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进行定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青岛新泉已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新泉有限收购北京新泉 100%的股权

北京新泉系由唐敖齐和唐志华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2012 年 6 月 2 日，北京新泉召开股东会，同意唐敖齐、唐志华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新泉 50%的股权以 13,784,873.12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唐敖齐及唐志华持有的北京新泉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870 号《审计报告》所载北京新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784,873.12 元为基础确定。唐敖齐、唐志华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北京新泉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新泉有限收购芜湖新泉 100%的股权

芜湖新泉系由唐敖齐和内饰件厂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 2 日，芜湖新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唐敖齐、内饰件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芜湖新泉 25%的股权、75%的股权以 17,860,136.27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唐敖齐及内饰件厂持有的芜湖新泉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873 号《审计报告》所载的芜湖新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7,860,136.27 元为基础确定。唐敖齐、内饰件厂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芜湖新泉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新泉有限收购宁波新泉 100%的股权

宁波新泉系由唐敖齐和唐志华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新泉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唐志华、唐敖齐分别将其持有宁波新泉 60%的股权及 40%的股权以 11,311,193.87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收购唐志华及唐敖齐合计持有的宁波新泉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89 号《审计报告》所载的宁波新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1,311,193.87 元为基础确定。2012 年 11 月 21 日，唐志华、唐敖齐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宁波新泉已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宁波新泉事项系在整体变更后不久进行，当时发行人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审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但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均已投赞成票同意该等收购事项，本次收购系以宁波新泉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其后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内部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青岛新泉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收购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均系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常州新泉收购青岛新泉时，因青岛新泉成立不久，因此对青岛新泉的收购价格按照青岛新泉的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确定，前述收购价格均系转让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结果且已经转让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等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中和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配套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中和投资持有其 75%

的股权，BEST PRINCIPAL 持有其 25%的股权。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和投资工商资料的核查，收购前季平持有中和投资 90%的股权，系常州中和的实际控制人。季平目前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7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季平出具的说明函，季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1. 2007 年常州新泉吸收合并常州中和”部分，通过合并前重组，常州中和变更为内饰件厂及香港银泉持股的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新泉部分资产被收购前，江苏新泉主要从事聚氨酯汽车内饰件、组合仪表、门锁及模具的生产销售，其中内饰件厂持有江苏新泉 51%的股权，香港银泉持有江苏新泉 49%的股权；青岛新泉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汽车组合仪表台、玻璃升降器及汽车门板等的制造、销售，江苏新泉持有其 100%的股权；北京新泉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其中唐敖齐、唐志华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芜湖新泉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汽车组合仪表、保险杠、仪表台、玻璃升降器、汽车门板等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内饰件厂持有其 75%的股权，唐敖齐持有其 25%的股权；宁波新泉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中唐志华持有其 60%的股权，唐敖齐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通过收购进入发行人体系后，自身得以利用总公司资源，在资产管理水平、自主研发实力、采购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实力均得到提升，同时新泉股份有效的整合了各地的生产基地，得以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合理调配产能，进行属地化生产及报价，进一步提升了营运效率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述公司¹在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青岛新泉	2011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	993.05	1,217.13
净资产	993.00	991.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00	-1.13

¹ 常州中和及江苏新泉部分资产在收购后即作为发行人的资产统一核算。

北京新泉	2011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	10,105.50	10,920.61
净资产	1,378.49	907.15
营业收入	0.00	2,127.33
净利润	-517.97	-471.34
芜湖新泉	2011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	19,175.41	23,025.78
净资产	1,786.01	2,394.47
营业收入	14,892.73	17,093.71
净利润	-13.32	608.46
宁波新泉	2011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	2,877.18	4,234.86
净资产	862.97	1,311.57
营业收入	151.53	3,534.21
净利润	-111.41	98.60

根据上述核查，新泉有限收购青岛新泉、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及宁波新泉的股权、丹阳新泉志和收购江苏新泉部分资产均系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汽车饰件相关资产的整合，该等收购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提升发行人营运效率及竞争力。

四、常州名轩、丹阳申丰、常州含宇、常州富尔润(后更名为常州俊莱)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细分市场不同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一) 关于丹阳申丰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丹阳申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审阅了丹阳申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与其实际控制人朱伟进行了访谈，并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1. 丹阳申丰的历史沿革

丹阳申丰系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丹阳申丰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 丹阳申丰系由朱伟及徐富堂于 2002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朱伟出资 30 万元，持有丹阳申丰 60% 的股权，徐富堂出资 20 万元，持有丹阳申丰 40% 的股权。

(2) 2013 年 1 月 12 日，徐富堂将其所持有的丹阳申丰 40%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娟，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 年 7 月 8 日，丹阳申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70 万元由原股东朱伟以货币认缴，剩余 180 万元由原股东陈丽娟以货币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朱伟仍持有丹阳申丰 60% 的股权，陈丽娟持有丹阳申丰 40% 的股权。

根据上述核查，丹阳申丰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一直为朱伟，朱伟系唐敖齐配偶之弟。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朱伟的访谈，朱伟于 1986 年任职于丹阳市汽车线束厂并从事销售工作，其后任职于内饰件厂，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其于 2002 年 9 月联合徐富堂共同设立丹阳申丰，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朱伟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其分别拥有独立的财产，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丹阳申丰权益的情形；朱伟作为丹阳申丰的总经理对丹阳申丰的经营管理拥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不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丹阳申丰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系股东自主决策的结果，丹阳申丰的历史沿革过程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2. 丹阳申丰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与丹阳申丰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丹阳申丰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丹阳申丰的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丹阳申丰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丹阳申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伟，监事为陈丽娟，该等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未在丹阳申丰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丹阳申丰领取薪酬；发行人、丹阳申丰均独立自主地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两家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而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固有的单元件产品。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内，发行人与丹阳申丰的业务相互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为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等整体解决方案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能够配合客户进行新项目、新车型的技术研发。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双方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阳申丰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与丹阳申丰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3. 丹阳申丰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性核查

(1) 丹阳申丰的销售情况

根据丹阳申丰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丹阳申丰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及丹阳市丽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除北汽福田外，丹阳申丰的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丹阳申丰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丹阳申丰的第一大客户为东风柳汽，丹阳申丰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踏步板、油壶、风管、挡泥板等单元件，东风柳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且丹阳申丰向其销售的前述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饰件总成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丹阳申丰对北汽福田的销售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约占丹阳申丰整体收入规模的 20%左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配套于个别车型的顶置文件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顶置文件柜

总成产品存在一定重合。根据丹阳申丰的介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丹阳申丰与北汽福田的合作开始于 2008 年，当时整车厂尚未形成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统一管理以及准入体系，但近年来随着汽车车型不断更新改款，丹阳申丰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及技术研发水平的差距，其对北汽福田的持续服务能力较弱；由于不能满足整车厂日益提高的对零部件供应商总成化、规模化的要求，丹阳申丰目前仅有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两家整车厂客户；2015 年以来，丹阳申丰的收入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对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减少，开始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非整车厂供应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和丹阳申丰由于目标市场和下游客户存在差异，两家公司的销售体系和销售人员完全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

(2) 丹阳申丰的采购情况

根据丹阳申丰提供的文件，丹阳申丰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思可达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没有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与丹阳申丰均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渠道并不相同，两家公司的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

4. 丹阳申丰的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而丹阳申丰主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单元件，如踏步板、油壶、轮罩、文件柜等；由于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层次不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并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中，将会一直致力于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不会涉足单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而丹阳申丰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较难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

场获得更大的发展。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细分市场不同而认定与丹阳申丰不存在同业竞争；丹阳申丰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系其股东自主决策的结果，其历史沿革过程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丹阳申丰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开拓方面均相互独立；丹阳申丰仅有一家客户北汽福田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丹阳申丰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配套于个别车型的顶置文件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丹阳申丰较难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丹阳申丰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审阅了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1. 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常州名轩	汽车灯具、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常州含宇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钢片综、停经片等配件；出租厂房
3.	常州俊莱	纸箱包装加工(印刷除外)；减速机及配件、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已不涉及汽车饰件及相关产品，其中常州名轩已无生产经营活动；常州含宇从事钢片综等纺织器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并出租部分厂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常州俊莱原系谈静（唐志华配偶之姐）及壮亦清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经过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于 2013 年 2 月后，常州俊莱全部财产份额已由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二)2. 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性核查”部分)，常州俊莱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目前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2. 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性核查

(1) 历史沿革

(a) 常州名轩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名轩系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由谈明（唐志华配偶之弟）及谈耀华（唐志华配偶之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谈明出资 49 万元，持有常州名轩 98%的股权，谈耀华出资 1 万元，持有常州名轩 2%的股权。常州名轩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名轩与新泉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常州名轩依据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镇中诚评[2011]第 041 号《常州名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人民币 22.19 万元，将相关生产机器设备转让予新泉有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名轩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灯具，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常州含字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含字系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由壮亦清、谈耀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壮亦清、谈耀华分别出资 25 万元，并分别持有常州含字 50%的股权。常州含字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

2006 年 6 月 5 日，壮亦清将其持有的常州含字的 50%股权转让给万秀芳，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机械专用配件，汽车内饰件，冲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

2008 年 7 月 31 日，谈耀华将其持有的常州含字 50%股权转让给谈静。

2008 年 8 月 15 日，万秀芳将其持有的常州含字 50%股权转让给谈青（唐志华配偶）。

2009 年 2 月 24 日，常州含字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00 万元由原股东谈静出资，增资完成后，谈静持有常州含字 92.86%的股权，谈青持有常州含字 7.14%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29 日，谈青将其持有的常州含字 7.14%股权转让给万秀芳。

2015 年 1 月 27 日，常州含字变更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制造、加工，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

(c) 常州俊莱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常州俊莱系壮亦清、谈静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常州俊莱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攻螺丝、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件加工”。

2011 年 4 月 8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壮亦清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壮亦民。

2013 年 1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谈静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吴赞，吴赞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3 年 1 月 30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壮亦民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蒋震，蒋震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减速机及配件、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纸箱包装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润滑油销售”。

根据上述核查，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的设立、上述历次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系其各自股东或合伙人自主决策的结果，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过程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性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名轩无实际经营业务；常州含宇从事纺织机械专用配件的制造加工并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常州含宇拥有独立的资产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谈静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秀芳担任监事，常州含宇人员独立，且不依赖于发行人的技术；常州俊莱主要从事包装物的加工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常州俊莱目前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常州俊莱在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名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常州含宇、常州俊莱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细分市场的不同而认定与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及常州俊莱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设立、历次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系其各自股东或合伙人自主决策的结果，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过程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前述企业中常州名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常州俊莱目前由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持有，常州含宇及常州俊莱与发行人在实际经

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开拓方面亦相互独立。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及常州俊莱对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 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向其发出了《尽职调查问询表》，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复核了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中披露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审计报告，查询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常州名轩、常州含宇、常州俊莱及丹阳申丰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行为均系其股东或合伙人自主决策的结果，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过程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其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亦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实际经营业务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五. 发行人租赁作为异地物流仓库及生产用房之物业的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产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0题)

(一) 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仓储协议、物流服务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²)	合同到期日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厂房、仓库	19,286.96	-
2.	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技术开发区映霞路	仓库	1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仓库	2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仓库	1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牟县东风路西段	仓库	9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范家涯工业园	仓库	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济南超越物流服务部	常州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镇	仓库	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保定中兴通利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定市建国路 860 号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新库 3 号库房	仓库	300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合同到期日
9.	襄阳希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襄阳市二汽基地劲风路	仓库	2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西安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河街道	仓库	1500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11.	沈阳市志宏物流运输部	常州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高官台 65 号	仓库	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章丘市圣井镇世纪大道 9660 号	仓库	3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规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要求上述出租房产的出租方提供该等出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租方已向我们提供了出租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部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对于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要求出租方提供关于出租房产主要情况的说明函，其中涉及转租房产的，本所经办律师要求出租方提供转租协议及房屋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证明；对于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租赁房产，本所经办律师同时要求出租方提供关于出租房产及对应土地主要情况的说明函。前述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第 1 处房产出租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提供的鄂国用(2012)第 001155 号、鄂国用(2012)第 001156 号、鄂国用(2014)第 002465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产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就该处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说明，该处土地上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第 2 处房产出租方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079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长国用(2011)第 3314 号及长国用(2011)第 3315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产系其自有房产，该处房产坐落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土地。

根据第 3 处房产出租方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501399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浦国用(2011)第 06914P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宝供高新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自南京宝供高新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该处房产，该处房产坐落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第 4 处房产出租方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江转字第 JN00200605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江国用(2013)第 35247 号土地使用权证、转租协议，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系南京丰顺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丰顺物流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出租给南京众有仓储有限公司，江苏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自南京众有仓储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该处房产，该处房产坐落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第 5 处房产出租方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该处房产系其自贾国林处租赁取得，该处房产坐落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河南新宏达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贾国林同意其将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的证明。

根据第 6 处房产出租方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该处房产系其自袁国良处租赁取得，该处房产坐落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宝鸡美远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袁国良同意其将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的证明。

根据第 7 处房产出租方济南超越物流服务部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市中国用(2002)字第 0200089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济南新旺达实业有限公司，该处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第 8 处房产出租方保定中兴通利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转租协议，该处房产系其自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该处房产坐落土地不属于集体土地。

根据第 9 处房产出租方襄阳希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转租协议，该处房产系其自襄阳源安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根据第 10 处房产出租方西安永通物流有限公司与高陵县粮油贸易总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处房产系其自高陵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处租赁取得。根据第 11 处房产出租方沈阳市志宏物流运输部出具的说明函，其出租房产所在土地不属于集体土地。根据第 12 处房产出租方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出租房产所在土地不属于集体土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之总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含自有房产、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收储地块上房产及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7.4%；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尚未明确房屋产权权属、出租方系转租方但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同意函、租赁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不明或属于集体土地的瑕疵租赁物业(以下合称“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房产、常州市漓江路 18 号收储地块上房产及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3.6%，占比较小。

(二) 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2 处至第 12 处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的物流仓库，系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物业租赁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中第 2、5、6、7、11、12 处房产的仓储协议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第 8、10 处仓储协议明确约定该等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对于该等协议，缔约双方将可以通过重新签订协议或自动续期等方式保持该等租赁关系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第 1 处租赁房产系鄂尔多斯分公司租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及仓库使用。根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与鄂尔多斯分公司就租赁合同续签事宜达成合意，续签后的租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坐落、面积、

用途、租赁价格等)与原《租赁合同》保持一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现正在就该等租赁合同签署事宜履行该公司内部流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瑕疵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经分别向发行人出具说明,承诺如因相关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方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均为发行人的物流仓库,系发行人为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且该等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因相关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而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对发行人因前述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物业产权具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相关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是否一并抵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一) 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²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以下称“表 1”)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被抵押
1.1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1,399.55	是
1.2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6,892.49	是
1.3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1,874.84	是
1.4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	新桥镇	7,401.72	是
1.5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	新桥镇	3,512.76	是
1.6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5,917.05	是
1.7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3,616.39	是
1.8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	新桥镇	1,679.46	是
1.9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5,005.88	是
1.10	发行人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	新桥镇长春 村	4,386.36	是
1.11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0092920 号	开发区凤鸣 湖北路 30 号	6,992.87	是
1.12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1064289 号	凤鸣湖北路 30 号	3,638.43	是
1.13	芜湖新泉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开发区凤鸣	13,252.09	是

²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收购发行人位于漓江路 18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12）第 13664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全部的房屋(房屋所有权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1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2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0265 号)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附着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上交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地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上交所有产权证后发行人已收到第一期补偿款 3,400 万元，待发行人新迁入地块竣工并迁入后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再行支付剩余补偿款。鉴于发行人已上交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再就该等土地及房产信息进行披露。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被抵押
		2008005957 号	湖北路		
1.14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274 号	怀柔区雁栖 经济开发区 雁栖北三街 7 号 3 幢 1 层 01	2,204.18	是
1.15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	怀柔区雁栖 经济开发区 雁栖北三街 7 号 1 幢等 2 幢	5,727.29	是
1.16	北京新泉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387 号	怀柔区雁栖 经济开发区 雁栖北三街 7 号 4 幢 1 至 3 层 01	3,123.02	是
1.17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9,296.04	是
1.18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2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196.44	是
1.19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3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33.70	是
1.20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4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1,876.05	是
1.21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5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61.89	是
1.22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6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35.69	是
1.23	宁波新泉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7 号	宁波杭州湾 新区兴慈二 路 338 号	1,548.6	是
1.24	青岛新泉	即房自字第 003711 号	即墨市龙泉 街道办事处 石泉二路 8 号	10,120.89	否

(二)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2(以下称“表 2”)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被抵押
2.1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21,007.8	出让	2058 年 4 月	是
2.2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1,048.5	出让	2057 年 1 月	是
2.3	发行人	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9,328.4	出让	2052 年 11 月	是
2.4	发行人	丹国用(2014)第 116 号	新桥镇长春村	工业	13,333.3	出让	2062 年 12 月	否
2.5	芜湖新泉	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以东	工业	66,743.02	出让	2056 年 6 月	是
2.6	北京新泉	京怀国用 2010 出第 0005 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7 号	工业	28,837.15	出让	2051 年 4 月	是
2.7	宁波新泉	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	杭州湾新区	工业	20,678	出让	2060 年 8 月	是
2.8	长春新泉	长国用(2015)第 01000004 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588	工业	50,092	出让	2062 年 2 月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被抵押
			号					
2.9	青岛新泉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85447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10号	工业	22,160	出让	2061年5月	否
2.10	青岛新泉	即房地权市字第20155135号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二路10号-1	工业	17,115	出让	2063年5月	否
2.11	发行人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665号	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	工业	69,661	出让	2065年11月	是

(三) 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表1第1.1项至第1.10项房屋所有权、表2第2.1项至第2.3项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³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戚抵字第0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表1中第1.1至1.10项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6,2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戚抵字第0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表2中第2.1至2.3项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86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如下：

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戚办)字 03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戚办)字 006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戚办)字 006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戚办)字 0064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5)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戚办)字 006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6)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戚办)字 006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发生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3.9 条(第 3.9 条，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

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所属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表 2 第 2.11 项土地使用权项下担保债权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威抵字第 01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表 2 中第 2.11 项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2016 年(威办)字 003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威办)字 006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威办)字 006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威办)字 006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 万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发生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3.9 条(第 3.9 条，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所属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3. 表 1 第 1.11 项至第 1.13 项房屋所有权、表 2 第 2.5 项土地使用权项下担保债权情况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1 中第 1.11 项房屋所有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对芜湖新泉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6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1 中第 1.12 项房屋所有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对芜湖新泉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6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1 中第 1.13 项房屋所有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对芜湖新泉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2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2 中第 2.5 项土地使用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对芜湖新泉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44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如下：

(1)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160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芜湖新泉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 芜湖新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1607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芜湖新泉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A.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B. 抵押人未按第 7.5 条(第 7.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a.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b.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c.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d.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e.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f. 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抵押人为自然人的)；g. 抵押人(抵押人为非自然人的)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4. 表 1 第 1.14 项至第 1.16 项房屋所有权、表 2 第 2.6 项土地使用权项下担保债权情况

北京新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三份编号为 2015 年抵字第 21112367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1 中第 1.14 至 1.16 项房屋所有权、上表 2 中第 2.6 项土地使用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 2015 年授字第 211123676 号《授信协议》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

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提交 2015 年贷字第 111221376 号《提款申请书》申请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据此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提交 2016 年贷字第 11071227 号《提款申请书》申请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据此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抵押人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抵押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足以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抵押人违背本合同第 6 条(权属凭证的保管)规定，对抵押物疏于维修、管理，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权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财产作担保，抵押人拒不恢复或提供的，抵押权人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 9 条(对在抵押期间处分抵押物的限制)的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停止对抵押权人抵押权的侵害行为，恢复抵押物原状，并可根据实际情形决定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财产作担保，或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

5. 表 1 第 1.17 项至第 1.23 项房屋所有权、表 2 第 2.7 项土地使用权项下担保债权情况

宁波新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杭州湾 2016 人抵 00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新泉以其拥有的上表 1 中第 1.17 至 1.23 项房屋所有权、上表 2 中第 2.7 项土地使用权为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期间内对宁波新泉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866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如下：

(1) 宁波新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向宁波新泉发放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宁波新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杭州湾 2016 人借 0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向宁波新泉发放贷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四) 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表 1 第 1.1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表 1 第 1.3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表 1 第 1.5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表 1 第 1.7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表 1 第 1.9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表 2 第 2.1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表 1 第 1.4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表 1 第 1.8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表 1 第 1.10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表 2 第 2.2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表 1 第 1.2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1 号(表 1 第 1.6 项)、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表 1 第 1.8 项)⁴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表 2 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0092920 号(表 1 第 1.11 项)、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1064289 号(表 1 第 1.12 项)、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05957 号(表 1 第 1.13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芜开国用(2007)第 033 号(表 2 第 2.5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274 号(表 1 第 1.14 项)、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06404 号(表 1 第 1.15 项)、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8387 号(表 1 第 1.16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京怀国用 2010 出第 0005 号(表 2 第 2.6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1 号(表 1 第 1.17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2 号(表 1 第 1.18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3 号(表 1 第 1.19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4 号(表 1 第 1.20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5 号(表 1 第 1.21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6 号(表 1 第 1.22 项)、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 字第 000177 号(表 1 第 1.23 项)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慈国用(2010)第 241092 号(表 2 第 2.7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同一债权人。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面积为 599.46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其余 1,080 平方米房产位于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上。

(五)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63,727.69 元、47,487,253.75 元、52,569,020.67 元和 45,679,521.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7,489.27 元、57,969,345.61 元、83,916,576.45 元和 9,445,330.65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依靠自身经营资金积累无法满足经营扩张需要，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按照既定还款计划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且不发生担保合同约定之触发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事件的情况下，抵押权人不会行使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或将该等资产转让、出租或抵押予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资产；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抵押权人均为商业银行，该等抵押行为均系为担保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借款而产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及抵押权实现的情形；除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七.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未将唐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3题）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前述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自实施之日起已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及 12 次监事会，对需提交会议讨论并审议的相关事宜均提交予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并表决。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投资管理部、技术中心、实验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市场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装备管理部、生产部、质量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

运作的情形，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

(二) 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中已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始实施前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后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5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唐志华、聂玉忠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及陈志军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江苏华瑞支付水电费及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自2012年起租赁江苏华瑞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江苏华瑞先行垫付，发行人随后根据水电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水电单价为工业用水、用电的统一价格，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93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1月至6月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63,743.55元，2015

年7月至12月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0.5%（含本数）至5%（不含本数）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江苏华瑞之间的该等水电费结算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发行人于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后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予董事会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唐志华、聂玉忠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15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5年1月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批准，关联董事唐志华、聂玉忠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批准，关联股东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及陈志军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且价格公允；发行人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相应会议上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三) 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体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海立信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已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集中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四) 未将唐美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前身新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46.8万元增加至6,846.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000万元由唐美华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其余2,900万由唐志华以现金2,900万元认购。在前述增资前，唐美华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唐志华、唐

敖齐出具的说明函，2011年底唐敖齐拟将其家族财产进行分配，唐美华于2012年1月增资新泉有限的行为系基于该等家族财产分配的结果。该等增资完成后，唐美华持有发行人14.6%的股权，后经过发行人历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美华仅持有发行人8.36%的股份，唐美华仅拥有基于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无法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根据唐敖齐、唐志华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创办了发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唐敖齐、唐志华一直共同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唐美华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美华先后就职于丹阳新泉、丹阳海汇及新泉投资担任会计，其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从未在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未对唐敖齐和唐志华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任何影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美华从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了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投票权，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受唐敖齐和唐志华的任何影响。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唐美华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八、《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4(2)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业务与技术”一章描述中所引用数据的来源情况如下：

编号	数据	数据说明
1	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产品销量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客户年度报告披露的各车型的月度销量测算
2	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收入规模	来源于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CEIC Data)
3	我国汽车产销量及预测	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及期刊《汽车

		与配件》中公开发表文章
4	我国历年卡车销量情况	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及期刊《商用汽车》中公开发表文章
5	我国历年客车销量情况	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及期刊《商用汽车》中公开发表文章
6	我国历年乘用车销量情况	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
7	世界汽车产量分布情况	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公开披露数据
8	部分国家乘用车千人保有量	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公开披露数据及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CEIC Data)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等权威组织、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等数据提供商以及《汽车与配件》、《商用汽车》等行业期刊，均为公开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该等数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

九、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该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5题)

(一)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制度内容的核查，《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明确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并对其职责进行了规定；《专利管理办法》对专利的申请、许可使用、专利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商标管理办法》对商标申请、许可使用及商标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签订技术合同的类型、合同签订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规定了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原则、奖金分配等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拥有的商业秘密

及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规定了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工艺流程、技术秘密等所有成果应归属发行人所有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内部设有技术中心部门，技术中心的职责包括指导、监督、检查日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处理知识产权申请、档案管理、纠纷处理及合同审阅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并已被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域名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该等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像	到期日	注册人
1.	3781070	12		2025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2.	3806109	7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ZL200810122731.8	共插层型纳米聚丙烯复合材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 20 年	发行人
2.	ZL201120428186.2	汽车仪表板两侧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ZL201120428146.8	汽车仪表板中间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4.	ZL200920315375.1	手套箱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5.	ZL200920315379.X	油箱盖拉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6.	ZL200920315380.2	手套箱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7.	ZL200920315364.3	阻尼式烟缸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8.	ZL200920315365.8	阻尼式杂物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9.	ZL200920315366.2	阻尼式票据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0.	ZL200910234372.X	乘员气囊安装单元的拉压测试装置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20 年	发行人
11.	ZL201020696422.4	手套箱锁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2.	ZL201020696429.6	气囊试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3.	ZL201020696001.1	储物箱锁钩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4.	ZL201020696008.3	乘员气囊托架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5.	ZL201220065163.4	用于注塑重卡顶置柜底板的叠层模具承载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6.	ZL201220065164.9	用于注塑汽车空调进气格栅的模具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7.	ZL201320813582.6	一种高强度镜面透光型仪表板制造中使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8.	ZL201320812286.4	导轨式仪表板中央储物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19.	ZL201320813052.1	仪表台功能件万能	实用新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检测装置	型	11 日起 10 年	
20.	ZL201320813444.8	一体式遮物帘的汽车仪表罩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1.	ZL201320813584.5	硬泡仪表板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2.	ZL201420867271.2	用于汽车超大仪表板成型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3.	ZL201520954065.X	搪塑发泡型汽车仪表板气囊安装部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24.	ZL201520953926.2	用于生产多组分汽车流水室盖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CN 域名注册证书》，域名 xinquan.cn 已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 CNNIC 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

就发行人知识产权涉及的争议或纠纷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发行人住所地丹阳市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jsdyfy.gov.cn/dyrmfy/>)，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且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7题)

(一)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如下：

唐志华：曾任丹阳新泉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新泉投资、北京新泉、宁波新泉、新泉模具、芜湖新泉、青岛新泉、长春新泉以及长沙新泉执行董事。

聂玉忠：198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丹阳农村合作社新桥分理处职员；自 2001 年 11 月起，任常州新泉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业务经理。

王波：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 2008 年 10 月起，任常州新泉市场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市场总监。

周雄：2003 年 7 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新泉有限，历任职员、设计科科长、技术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新泉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姜美霞：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丹阳新泉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常州新泉设计部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常州新泉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李新芳：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计财部副科长；自 2003 年 5 月起，历任常州新泉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潘立生：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航空部第 3357 厂技术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期间还担任过合肥三洋(后

更名为“惠而浦”)(600983)、合肥城建(002208)独立董事，目前担任科大讯飞(002230)、美亚光电(002690)、铜陵有色(000630)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旗号：198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安徽工学院机械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民办)调研员，李旗号目前另兼职担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顾其荣：1979年12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历任助检员、检察员、副科长、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任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副书记、主任；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任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2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纪检组长、副院长、调研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并担任宏达新材(002211)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顾新华：1984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丹阳市新桥客车厂工人；1987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内饰件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丹阳新泉副经理；1998年12月至2012年5月，历任新泉有限副经理、丹阳新泉志和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竞钢：198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通用模具(吴江)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1年12月起，就职于常州新泉，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总监、常州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乔启东：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自2002年1月起，任常州新泉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运营总监。

高海龙：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巢东股份(600318)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海宜(002089)董事会秘书，期间曾担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常州新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本所经办律师作了进一步核查。根据独立董事顾其荣出具的说明函，其曾就职于扬中县人民检察院、扬中县委政法委、综治办、扬中县人民法院及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顾其荣已于 2011 年自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行为，其已经向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及原单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了报告手续。根据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立生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职务，李旗号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汽车学院系教授职务及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民办)副院长，两人未担任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此外李旗号系民主党派人士并被选举担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该等职务系兼职职务且将于 2016 年 12 月任期届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发行人于2012年5月7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唐志华为总经理，聘任高海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新芳为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董事，其中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独立董事。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华、聂玉忠、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志华为总经理，聘任高海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新芳为财务总监。

根据前述核查，发行人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10月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同时为保证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同时增选了1名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人数增加至9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增选的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于2014

年 10 月增选的另外一名董事李新芳女士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其自 2003 年 5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或其前身任职，历任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根据上述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仅于 2014 年 10 月增选了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前述增选董事的行为系发行人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而进行，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2)题)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尽职调查问卷表》，就其在《尽职调查问卷表》中披露的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进行了复核；

(二) 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尽职调查问卷表》，就其在《尽职调查问卷表》中披露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进行了复核；

(三)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审计报告，查询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四) 对于上述核查中获取的发行人关联企业信息，获取了该等关联企业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复核；

(五)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情况，包括未缴纳的人数和原因，缴费比例，社会保险的起始缴纳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形及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常州分公司及新泉模具自该等公司设立当年起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发行人自 2002 年 10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常州分公司自 2011 年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新泉模具自 2012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北京新泉、芜湖新泉、宁波新泉于 2012 年先后被新泉有限收购，该等公司收购前已经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北京新泉自 2010 年 9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芜湖新泉(不含分公司)自 2007 年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宁波新泉自 2011 年 12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青岛新泉被收购初期、鄂尔多斯分公司及长春新泉设立初期，发行人未在当地招聘员工，发行人通过向其派驻员工的方式对该等子公司进行管理，该等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完工并在公司当地招聘员工时，该等公司开立社会保险缴纳账户并开始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鄂尔多斯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青岛新泉自 2014 年 1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长春新泉自 2015 年 9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1055	446	1,008	432	919	368	949	332
住房公积金	654	847	639	801	532	755	507	774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⁵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新泉股份	20%	8%	9%+ 5.31 元	2%+15 .94 元	1.5%	0.5%	1.4%	-	0.5%	-	-	-
常州分公司、新泉模具	20%	8%	8%	2%+5 元	1%	0.5%	0.8%	-	0.5%	-	10%	10%
北京新泉	19%	8%	10%	2%+3	0.8%	0.2%	1%	-	0.8%	-	12%	12%

⁵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根据发行人确认，其农村户口员工个人部分未缴纳失业保险。

				元								
宁波新泉	14%	8%	8%	2%	1%	0.5%	1%	-	0.5%	-	10%	10%
芜湖新泉	19%	8%	6.5%	3%	1%	0.5%	0.5%	-	0.5%	-	10%	10%
鄂尔多斯分公司	20%	8%	6%	2%	1.5%	0.5%	1%	-	0.9%	-	-	-
青岛新泉	18%	8%	9%	2%	1%	0.5%	0.9%	-	1%	-	5%	5%
长春新泉	20%	8%	7%	2%	1%	0.5%	0.9%	-	0.7%	-	-	-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4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84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及人数 公司名称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泉股份	7	7	3	3	11	245
常州分公司	52	71	0	0	0	0
新泉模具	14	19	1	1	0	0
北京新泉	10	10	0	0	2	79
宁波新泉	110	110	0	0	88	88
芜湖新泉	31	30	0	0	0	3
鄂尔多斯分公司	50	48	1	1	0	21
长春新泉	26	26	0	0	16	59
青岛新泉	21	21	1	1	2	4
合计	321	342	6	6	119	499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321 名员工因系新入职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有 342

名员工因系新入职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阶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试用期内，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该等员工通过试用期考核后，发行人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19 名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499 名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所致，发行人需要招聘大量生产人员从事生产工作，部分生产人员系自公司周边村镇进行招聘，该等员工大多为农业户口，流动性较高，同时由于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可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部分农村户口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应为试用期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为其进行补缴。根据发行人确认，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为试用期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约为 85.78 万元、122.38 万元、140.77 万元及 118.58 万元，如发行人应员工要求补缴该等金额，鉴于该等补缴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要求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缴纳的相关费用及滞纳金，则新泉投资、唐敖齐、唐志华承担前述费用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等其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为试用期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亦应为其进行补缴；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应为试用期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因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仅包含一名法人股东新泉投资，新泉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其对新泉投资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新泉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泉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泉投资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海立信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63,727.69元、47,487,253.75元、52,569,020.67元和45,679,521.00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及根据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 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唐志华、谈青	芜湖新泉	3,000	2016.4.11	2017.4.11	否
新泉投资	发行人	500	2016.4.5	2017.4.4	否
新泉投资	发行人	1,000	2016.4.5	2017.4.4	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批准,关联董事唐志华、聂玉忠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批准,关联股东新泉投资、唐志华、唐美华及陈志军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新增主要财产

(一) 新增控股子公司

根据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6日出资设立长沙新泉，长沙新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4R63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泰路 21 号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新泉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长沙新泉100%股权并未设立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二）土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新增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665号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面积为69,66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2065年11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8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北NO.005441402”、“新北NO.005441521”号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

(三) 租赁物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物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

(四)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到期日
1.	ZL201520954065.X	搪塑发泡型汽车仪表板气囊安装部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2.	ZL201520953926.2	用于生产多组分汽车流水室盖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十七. 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6 年(威办) 字 00605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墅堰支行	1,000	2016.08.08-2017.08.04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抵押

2.	2016 年(戚办)字 0063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16-2017.02.15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抵押
3.	2016 年(戚办)字 0036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3-2017.03.10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
4.	2016 年(戚办)字 0037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7-2017.03.15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
5.	2016 年(戚办)字 0036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3-2017.05.10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
6.	2016 年(戚办)字 0064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22-2017.06.18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抵押
7.	2016 年(戚办)字 0064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23-2017.06.21	浮动利率	发行人	信用/抵押
8.	2016 年(戚办)字 0063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16-2017.08.15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
9.	杭州湾 2016 人借 0019 号	宁波新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1,500	2016.03.11-2017.03.10	浮动利率	宁波新泉	抵押

10.	16066	芜湖新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00	2016.04.14-2017.04.13	浮动利率	唐志华、谈青、北京新泉、发行人	保证
							芜湖新泉	抵押
11.	16075	芜湖新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000	2016.04.11-2017.04.11	浮动利率	唐志华、谈青、北京新泉、发行人	保证
							芜湖新泉	抵押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杭州湾2016人抵0007号	宁波新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最高余额3,866	2014.5.5-2017.8.9	宁波新泉	抵押
2.	2016年戚抵字第0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余额3,500	2016.4.22-2019.4.21	发行人	抵押
3.	16044	北京新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余额3,600	2016.4.13-2019.2.13	芜湖新泉	保证
4.	14004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余额3,600	2014.4.21-2017.4.21	芜湖新泉	保证

3.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1.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零件价格清单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	发行人	价格协议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

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产品采购价格协议	-
2.	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搪塑线采购合同	1,100
3.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赢泰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710.6775
4.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685
5.	上海古汉汽车饰件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模具及检具子定做合同	604
6.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赢泰注塑成型机采购合同	589.3225
7.	Ernst Reinhardt GmbH	发行人	搪塑机 SR7P3 采购合同	190 万欧元

5. 工程建设合同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吕墅四路以北、吕墅西路以东的建筑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4,560万元。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

权债务。

十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4.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设立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2.8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2	2016.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3人	全票通过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就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7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人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芜湖新泉	土地税收返还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2013 年经开区土地使用税奖励操作细则》	1,521,700
2	发行人	丹北镇政府品牌奖励	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全民创业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丹政发[2013]46 号）	500,000
3	芜湖新泉	岗位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218,207
4	发行人	丹阳财政技术奖励费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省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2016)4 号）	100,000
5	新泉模具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38,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月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1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黄伟民 律师

姜源

姜源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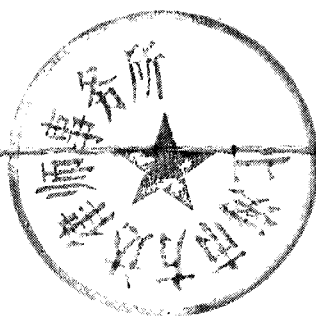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伟民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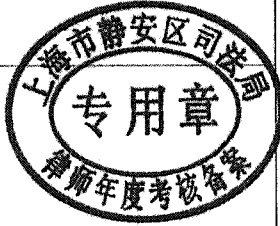
2014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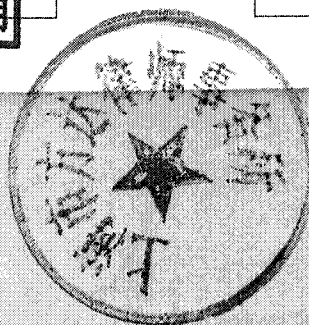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11967 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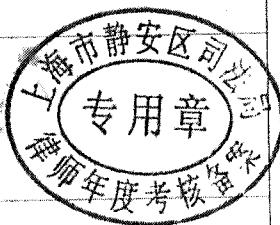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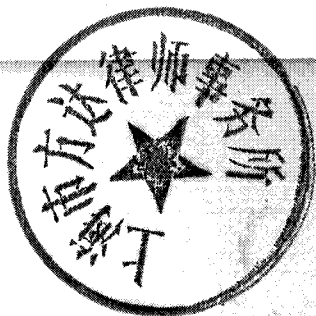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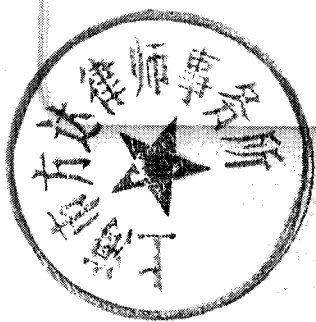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58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持证人 刘一苇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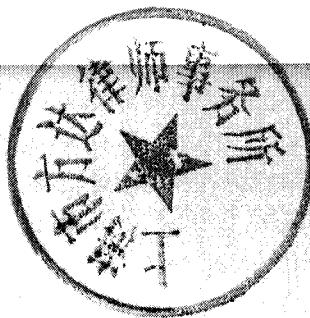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 1244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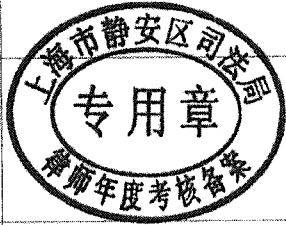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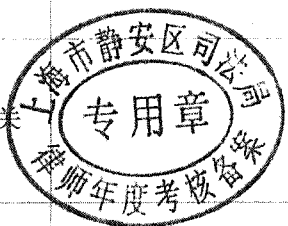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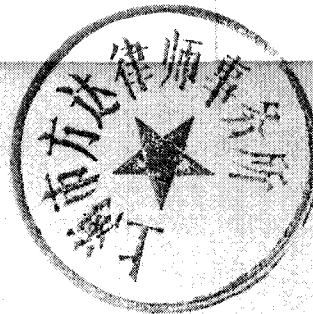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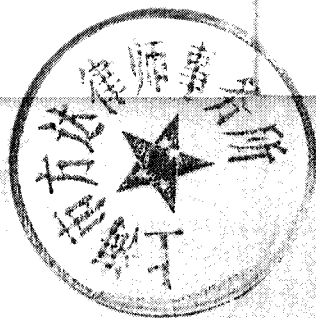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64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17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4358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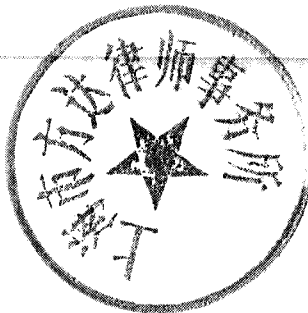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姜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89 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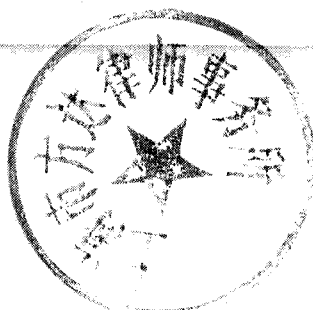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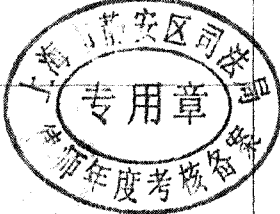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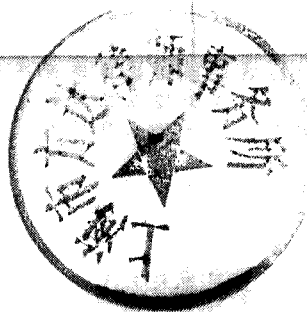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08CF000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材料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

效期将于2017年3月17日届满，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相关议案将前述决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具体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延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1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仍然有效；原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1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仍然有效；原发行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63,727.69元、47,487,253.75元、52,569,020.67元和71,563,937.12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及根据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丹阳海利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海利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缓冲材料、隔音棉、海棉制品、地板配件、金属制品、纸箱包装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变更为夏小丽及姜丹萍,分别持有丹阳海利5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丹阳海利的股东夏小丽系唐敖齐妹妹之女,姜丹萍系唐敖齐妹妹之子夏群利的配偶。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房产新增抵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于其主要房产上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威抵字第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丹国用(2013)第04689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9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78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威抵字第0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丹国用(2013)第04690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7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1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3,334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威抵字第0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丹国用(2013)第0468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6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38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0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2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44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986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青岛新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211101376-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青岛新泉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第201385447号、即房地权市字第2015513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即房自字第00371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内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 发行人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作为承租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²)	合同到期日
1.	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港文路 128 号	仓库	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沪房地奉字(2012)第002139号房地产权证、转租协议、转租确认函，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系上海临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临铁物流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出租给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并同意上海众月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度将该处房产转租给常州分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物流仓库，系发行人为了保证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

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6年授字第21110137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6.11.10-2018.10.2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青岛新泉、发行人	抵押

2. 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6 年(威办)字 0069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9.07-2017.09.06	浮动利率	发行人	抵押
2.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6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6.09.27-2017.05.15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3.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7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16.09.29-2017.04.28	固定利率	北京新泉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4.	2016 年贷字第 1111129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6.11.18-2017.11.17	固定利率	青岛新泉、发行人	抵押
5.	杭州湾 2016 人借 0060 号	宁波新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0	2016.10.19-2017.10.18	浮动利率	宁波新泉	抵押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16 威抵字第 02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余额 1,780	2016.10.14-2021.10.13	发行人	抵押
2.	2016 年威抵字第 02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余额 3,334	2016.10.14-2021.10.13	发行人	抵押

3.	2016 年抵 抵字第 02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 行	最高余额 2,986	2016.10.14- 2021.10.13	发行人	抵押
4.	2016 年抵 字第 211101376- 1 号	青岛新 泉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最高限额 3,000	2016.11.10- 2018.10.23	发行人	抵押
5.	2016 年抵 字第 211101376- 2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最高限额 3,000	2016.11.10- 2018.10.23	发行人	抵押

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海天机械销 售有限公司	长沙新泉	注塑机购销合同	960
2.	恩格尔注塑机械 (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赢泰注塑成型机采购 合同	720
3.	恩格尔机械(上 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采 购合同	715
4.	江苏海天机械销 售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注塑机及配套设备购 销合同	626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变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	3人	全票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6.11.2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七.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就其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8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7月1月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审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募投资金额由25,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由29,966.7万元调整为54,966.7万元，原《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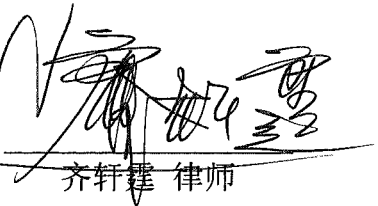


黄伟民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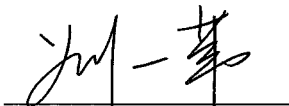


姜源 律师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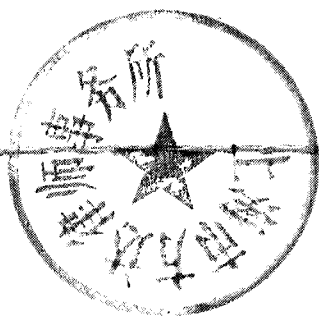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08CF000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招股书显示，丹阳申丰从事汽车线束、内饰件、塑料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股东为自然人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朱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配偶朱玉琴之胞弟，属于关联自然人。丹阳申丰销售客户中包括与公司均在重合的北汽福田。(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丹阳申丰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2)请补充说明丹阳申丰的销售规模和业绩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一)

(一) 发行人与丹阳申丰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朱伟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系不同的利益主体，各自独立发展

丹阳申丰的实际控制人朱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配偶朱玉琴之胞弟，虽然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属于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直系亲属范畴。朱伟与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的财产，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系不同的利益主体。

2、丹阳申丰的历史沿革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于发行人

丹阳申丰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丹阳市丹北镇长春工业园，股东为自然人朱伟和陈丽娟，分别持有其60%和4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伟。丹阳申丰自成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一直为朱伟。朱伟于1986年即任职于丹阳市汽车线束厂从事销售工作，其后任职于丹阳内饰件厂，经过十几年的积累，于2002年9月联合其朋友兼同事徐富堂设立丹阳申丰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开始自主发展之路。丹阳申丰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人员选任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系朱伟自主经营发展的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丹阳申丰权益的情形，朱伟对于丹阳申丰的经营管理拥有完全的自主决策权。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丹阳申丰在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土地、商标、专利、技术、经营资质等主要无形资产，以及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方面均相互独立。

在人员方面，丹阳申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伟，监事为陈丽娟，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两公司在职能机构及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系汽车饰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而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固有的单元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丹阳申丰在产、供、销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技术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和实验中心，为公司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等整体解决方案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能够配合客户进行新项目、新车型的技术研发。而丹阳申丰主要依赖现有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双方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3、丹阳申丰的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

丹阳申丰主要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单元件，如汽车踏板、油壶、轮罩等产品，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板、立柱护板、门板等总成产品，产品类别差异较大、层次不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并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在未来规划中，将一直致力于提供全产品、全领域的汽车内外饰整体解决方案，本身不会涉足单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而丹阳申丰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也难以在更多产品领域或客户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

4、丹阳申丰的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丹阳申丰的客户较为单一，主要为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世纪中远和丹阳丽宏，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95%，除北汽福田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为整车厂，世纪中远、丹阳丽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丹阳市丽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改装汽车、环卫、环保专用车辆生产、销售等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等生产加工
股东	陈云霞、王涛	姜丽娟

丹阳申丰过去三年及一期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东风柳汽，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踏板板、油壶、风管、挡泥板等单元件，东风柳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且丹阳申丰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饰件总成产品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以来，丹阳申丰的收入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对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减少，开始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非整车厂供应零部件。

从主要供应商看，丹阳申丰具有独立的采购体系，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思可达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没有重合。

5、发行人与丹阳申丰的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与丹阳申丰共有的客户仅北汽福田一家，公司和丹阳申丰在可比期间内向北汽福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泉股份	8,399.88	7,967.34	5,776.40	5,047.43
丹阳申丰	445.56	444.63	435.82	454.75

注：丹阳申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福田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以及其他饰件产品，覆盖了包括欧曼、欧马可等在内的主流畅销车系，并通过同步开发、模具管控等整体解决方案环节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随着车型改款不断对自身产品进行更新。此外，公司注重对新项目、新车型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各期与北汽福田新合作车型及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新合作车型	配套产品
2016 年 1-9 月	奥铃/欧马可	仪表板总成
2015 年度	奥铃轻卡、萨瓦纳	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
2014 年度	欧曼 ETX 宽体	仪表板总成
2013 年度	欧曼 GTL/欧马可	仪表板总成

丹阳申丰的主营产品为踏板、油壶等单元件，报告期各期其对北汽福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个别老车型的顶置文件柜产品。丹阳申丰与北汽福田的合作开始于 2008 年，彼时整车厂尚未形成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统一管理以及准入体系，由于缺乏技术研发和专职销售体系，对丹阳申丰而言该客户的开发也具备一定的偶然性，随着车型的不断改款，丹阳申丰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技术研发水平的差距，持续服务的能力较弱。由于不能满足整车厂日益提高的对零部件供应商总成化、规模化的要求，丹阳申丰仅能维护目前的东风柳汽、北汽福田两家整车厂客户，开发新的整车厂客户的难度较大。

(二) 丹阳申丰的销售规模和业绩情况

过去三年及一期，丹阳申丰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东风柳汽	865.37	55.32%	1,352.65	65.76%	1,918.87	79.14%	2,411.09	81.16%
北汽福田	445.56	28.48%	444.63	21.62%	435.82	17.98%	454.75	15.31%
世纪中远	-	-	38.76	1.88%	64.71	2.67%	78.25	2.63%
丹阳丽宏	234.71	15.00%	142.25	6.92%	-	-	-	-
其他	18.61	1.19%	78.68	3.83%	5.11	0.21%	26.76	0.90%
合计	1,564.25	100.00%	2,056.97	100.00%	2,424.51	100.00%	2,970.8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丹阳申丰的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余万元，其中向北汽福田的年销售规模为 400 余万元，与发行人相比规模相对较小。

其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1-9 月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资产总计	2,485.53	2,491.13	2,330.63	2,139.81
净资产	1,206.23	1,184.47	1,123.42	648.54
营业收入	1,564.25	2,056.97	2,424.51	2,970.85
净利润	47.36	68.19	73.9	92.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丹阳申丰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小，过去三年及一期收入和利润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丹阳申丰与发行人系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双方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对于共有客户北汽福田，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能力与之持续合作，配套车型及产品覆盖其主要车系并不断更新，丹阳申丰一直作为特定老款车型单一产品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二、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9,966.70万元，根据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增加募集资金总额至54,966.70万元

（不含发行费用），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增至3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0,000万元调增至20,000万元；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构成未发生变动，仍为：4,966.70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年均银行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关于募集资金运用一章中，未有对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披露要求。比较类似的披露要求是针对第119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第118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 (1) 请发行人对本次主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包括：目前公司贷款的具体情况、归还贷款的总体安排及是否会存在提前归还贷款，如存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银行的同意及是否会存在违约责任；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测算依据；上述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 (2) 请发行人说明产业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说明发行人没有新增产能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
-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使用及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二）

（一）目前公司贷款的具体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为：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6年（戚办） 字 0063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16- 2017.02.15
2.	2016年（戚办） 字 0036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3- 2017.03.10

3.	杭州湾 2016 人借 0019 号	宁波新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1,500	2016.03.11-2017.03.10
4.	2016 年（戚办）字 0037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7-2017.03.15
5.	16075	芜湖新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	2016.04.11-2017.04.11
6.	16066	芜湖新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	2016.04.14-2017.04.13
7.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7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16.09.29-2017.04.28
8.	2016 年（戚办）字 0036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5.13-2017.05.10
9.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6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6.09.27-2017.05.15
10.	2016 年（戚办）字 0064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22-2017.06.18
11.	2016 年（戚办）字 0064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23-2017.06.21
12.	2016 年（戚办）字 0060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2016.08.08-2017.08.04
13.	2016 年（戚办）字 0063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8.16-2017.08.15
14.	2016 年(戚办)字 0069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09.07-2017.09.06
15.	杭州湾 2016 人借 0060 号	宁波新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0	2016.10.19-2017.10.18
16.	2016 年贷字第 11111297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6.11.18-2017.11.17

（二）提前归还贷款的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借款合同相应的提前还款的条款和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对应上表序号	合计贷款 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提前还款规定
1、2、4、8、10-14	1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银行同意后提前偿还借款，无需支付补偿金或违约金。
3、15	1,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经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后可以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补偿金或违约金。
5、6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在取得银行同意后可以提前偿还，无需支付补偿金或违约金。
7、9、16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应在计划提前还款日 7 个工作日前向银行提交申请并根据比例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违约金比例，由于三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约定的违约金比例为 0.3%，但经银行同意，银行有权减免借款人的前述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为2、4、7-11项所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合计金额15,000万元)，涉及的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涉及借款金额13,000万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涉及借款金额2,000万元)；发行人于2017年1月17日分别取得前述两家银行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如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提前还款之情形，本行在此确认该等提前还款不构成借款合同的项下的违约行为，且公司无需向本行支付任何赔偿金。如本说明函与借款文本有不同之处，皆以本说明函为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提前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发行人若提前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 月 20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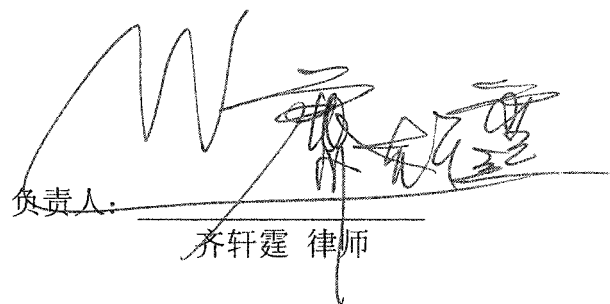


黄伟民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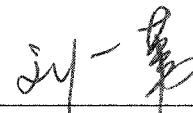


姜源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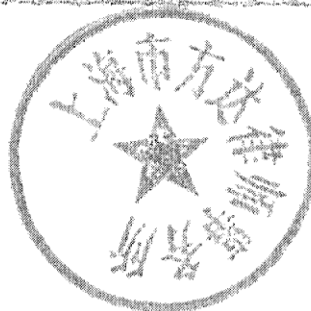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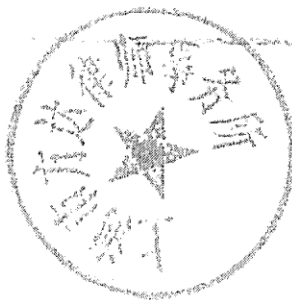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伟民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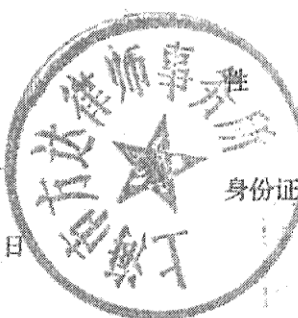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11967 1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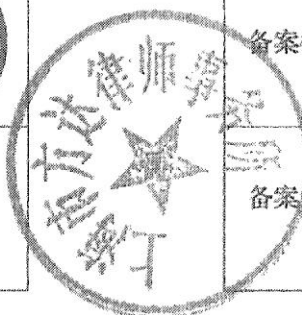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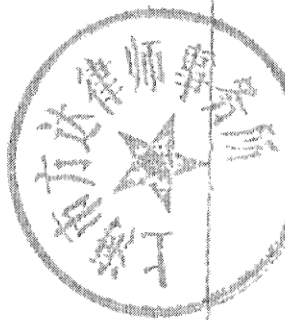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shk.gov.cn

No. 10569658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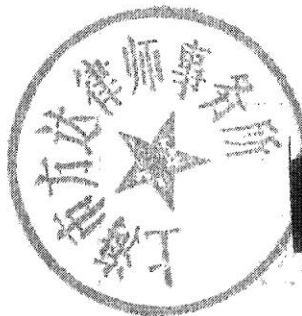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刘一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0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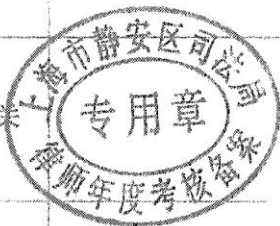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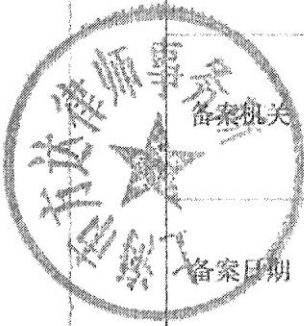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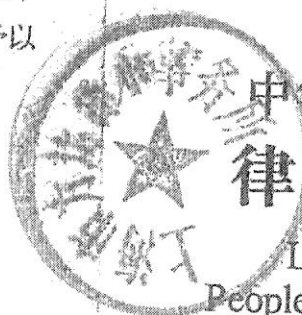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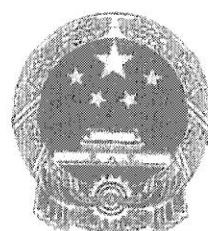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6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310311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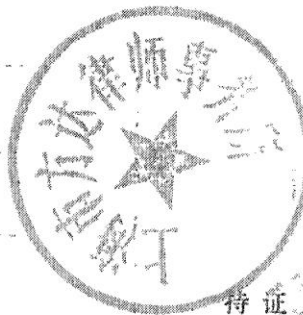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4358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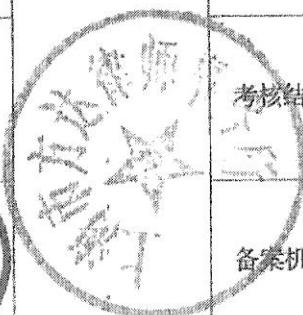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姜源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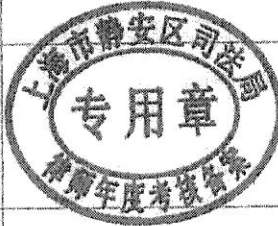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41989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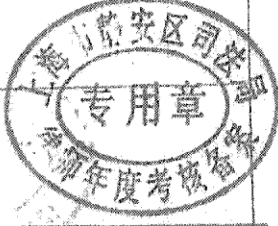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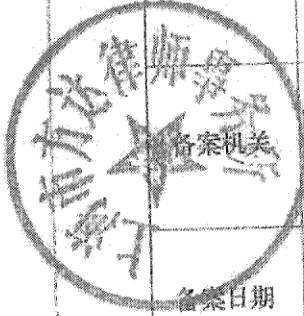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I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08CF000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担任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信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海立信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487,253.75元、52,569,020.67元和113,672,913.58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及根据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依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常州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根据常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将营业场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二) 发行人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作为承租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合同到期日
1.	广州中捆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明经路段9号	仓库	700	2017年12月31日
2.	宁波远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1528号	仓库	1,600	2017年12月31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无法提供该等物业的产权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出租人已经出具说明，如因该等物业的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

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出租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足额赔偿。

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的物流仓库，系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而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租赁用于简易存放尚未出货的库存产品，其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并不存在对相关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依赖性，可以较为容易地在该等物业附近以相同价格承租到基本类似的物业。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物业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到期日
1.	ZL201520865465.3	汽车内饰护板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ZL201520864557.X	汽车内饰件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平银北仑 固贷字 20161215 第 005 号	长沙新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40	2016.12.16-2 018.12.16	固定利率	无	无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恩格尔注塑机械 (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采购合同	700.44

(二) 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7.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2	2017.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人	全票通过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7.1.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3人	全票通过
2	2017.1.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	3人	全票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7.2.8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	10人	全票通过

			报告》		
2	2017.2.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	10人	全票通过

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就其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01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人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芜湖新泉	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芜湖市企业申报稳岗和促进就业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51,19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0月1月至2016年12

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的运用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募投资金额由25,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由29,966.7万元调整为54,966.7万元，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至49,966.7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至3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调整至15,000万元，“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不变，仍为4,966.7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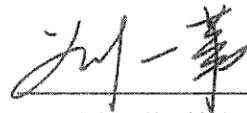


黄伟民 律师



姜源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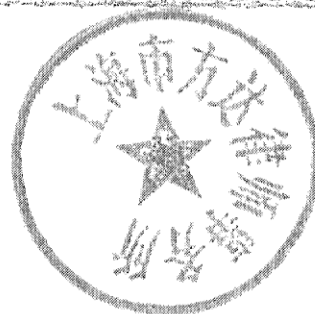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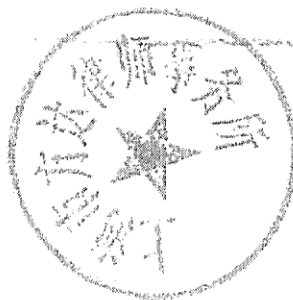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41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210872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38

持证人 黄伟民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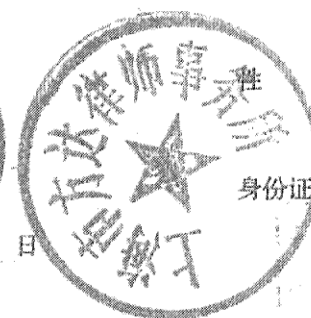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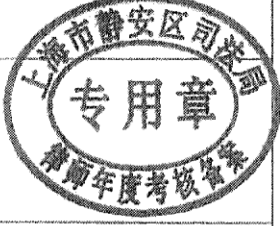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11967 12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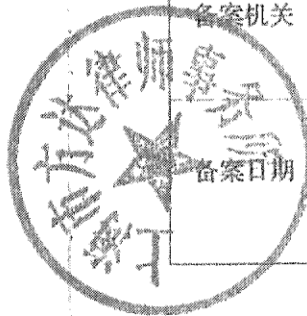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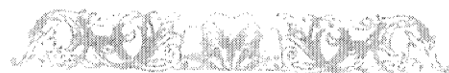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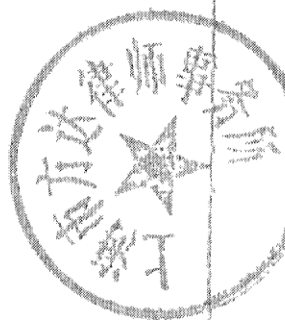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58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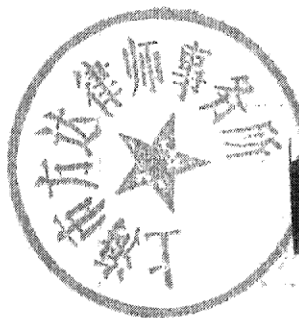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0711898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2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一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1198301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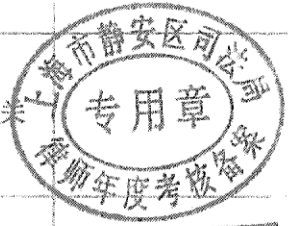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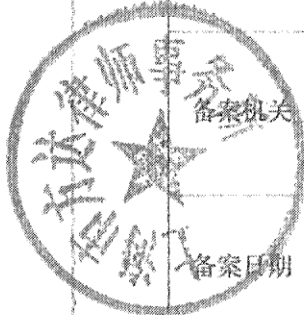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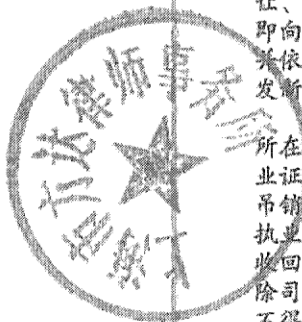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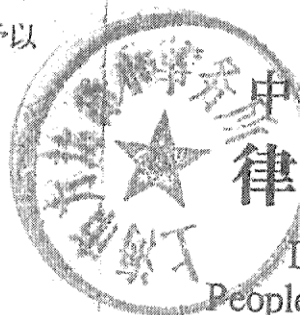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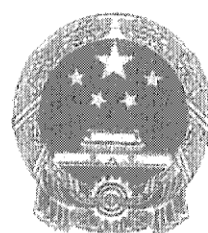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6966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101201310311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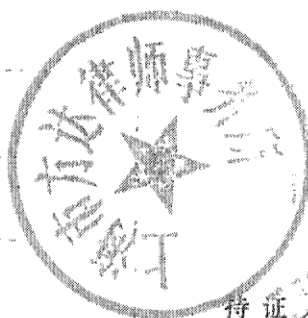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4358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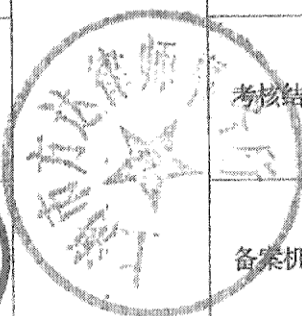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89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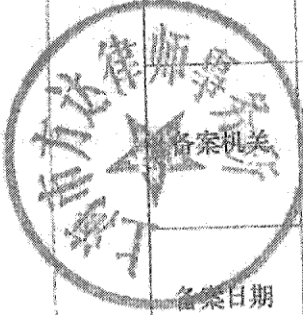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 年 3 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节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 第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及分担风险，各股东均不个别地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50,00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自主经营、持续发展，努力完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大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为中国汽车产业和社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创造效益，为全体员工谋求福利，为全体股东增加收益。
-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附件一所列各方。发起人成立时以公司前身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具体认购的股份数详见附件一。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 第 112954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起人已经缴清全部出资。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55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资料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份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份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通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 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
- (三) 控股股东应尽量回避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实无法回避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因为同业竞争而受到实质性损害；
- (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需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址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具体确定，并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该等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将提案的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五)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五条** 为实现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和分工明确化，董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

- (一) 就公司年度预算内的新增贷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 (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内，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范围内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三) 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担保事项按本款第(二)项执行)，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对董事长进行其他授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二) 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
- (三)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除董事会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外，通知时限一般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缩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关系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提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职责、任职资格等事项应遵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因故不能召开，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5、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与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

(八) 董事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 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公司应在审议该等解聘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不包括召开当日)前至少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委派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法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如发生上述第(一)项之情形的,在本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之前,本章程中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自动失效,有关事项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价款 (元)	认购股份数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9,468,000	29,468,000	43.04%
唐志华	29,000,000	29,000,000	42.36%
唐美华	10,000,000	10,000,000	14.60%
合计：	68,468,000	68,468,000	10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67号

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江新泉字〔2015〕第（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98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